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次答复股转系统反馈意见稿)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申银万国
骑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有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二、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盛业华，实际控制人为盛业华、沈学华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73.82%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7.14%的股份，合计持有 80.96%的股份，其中盛业华直接持有公司 52.39%的股份，为公司的董事长，沈学华直接持有公司 21.43%的股份，为公司的董事，华睿投资持有公司 7.14%的股份，盛业华、沈学华合计持有华睿投资 100%的股份。若盛业华、沈学华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同步升级完善以匹配扩大的产能和规模，这将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内部控制

风险。

四、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2、1.53 及 0.6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很慢。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689,716.71 元、19,969,315.31 元及 19,695,622.55 元，占当年收入比分别为 58.94%、55.24%和 128.55%，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一直较慢，因此存在一定的形成坏账的风险。

五、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分别 2,281,519.62 元、2,559,110.80 元和 20,528,591.67 元，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公司有偿借款全来自于关联方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在还清其借款之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六、投资华汇小贷的风险

公司在 2014 年 4 月受让华汇小贷 20%股权，华汇小贷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服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汇小贷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的收入分别为 24,444,433.60 元和 8,229,123.20 元，净利润分别为 16,952,642.30 元和 4,272,945.87 元，盈利能力较好，若华汇小贷继续保持此盈利能力，对公司将来的利润将会有很大贡献。但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小额贷款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因此公司的投资亦存在较大风险，未来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稳定性。

七、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大型企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其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的产品凭借良好的质量以及较快的出产速度得到客户的认可。近年来，公司为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坏账率，将客户中一些资金不充足或回款速度慢的客户剔除，保留那些回款较快的优质客户，因此公司的客户较

为单一，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使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企业，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目前，公司在积极扩大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亦在不断地开发新的优质客户资源，以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度。

八、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因公司业务的原因，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热塑性弹性体、聚异戊二烯橡胶、异戊二烯橡胶、丁基橡胶、天然橡胶。目前中国国内能提供这些原材料的厂商较多，但是因为其质量参差不齐无法满足公司的要求，因此公司选择了与该行业中产品质量较高的几家供应商长期向其采购原材料。公司为保证其原材料质量导致公司供应商数量较集中，若公司供应商突然终止与公司的合作，短期内将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治理风险	2
二、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2
四、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
五、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3
六、投资华汇小贷的风险	3
七、客户集中的风险	3
八、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4
目 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简介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历史沿革	1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	29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3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1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4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2
一、公司三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5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3

四、公司独立性	53
五、同业竞争	54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57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5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58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6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2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8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4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90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04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0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0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3
九、资产评估情况	11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14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15
第五节 附件	12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4
三、法律意见书	124
四、公司章程	12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4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能橡胶	指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股份公司的前身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华能电缆	指	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华睿投资	指	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
华能电器	指	安徽华能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华能医药	指	安徽华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华汇小贷	指	安徽省无为县华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4】10942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270号《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
《公司章程》	指	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一层	指	华能橡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溴化丁基胶塞	指	是以聚异丁烯为主要基料的单组份、无溶剂密封橡胶，丁基胶以极低的气体通过性，极优良的耐热，耐屈挠性和耐老化性成为最理想的密封材料
聚异戊二烯垫片	指	聚异戊二烯垫片与天然橡胶相比，因其具有优异纯净性，已成为国家淘汰天然橡胶产品后的第二类药品密封组件。
GMP	指	GMP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

		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OTC	指	OTC(Over-The-Counter)药品,也被称为非处方药,FDA亦已承认该术语“柜台购买的药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Huaneng Medical Rubber Produc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盛业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4,200.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姚沟工业区

邮编：238335

电话：0553-6763008

传真：0553-6763012

互联网网址：www.hnyyxj.com

董事会秘书：盛勇

组织机构代码：74891251X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的“C 27 医药制造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 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

主营业务：医用橡胶塞、垫片等医用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

(二) 股票简称：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五) 股票总量：4,200.00 万股

(六) 挂牌日期：

(七)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无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截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在挂牌当日的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盛业华	22,000,000.00	52.3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
2	沈兴华	9,000,000.00	21.43	实际控制人、现任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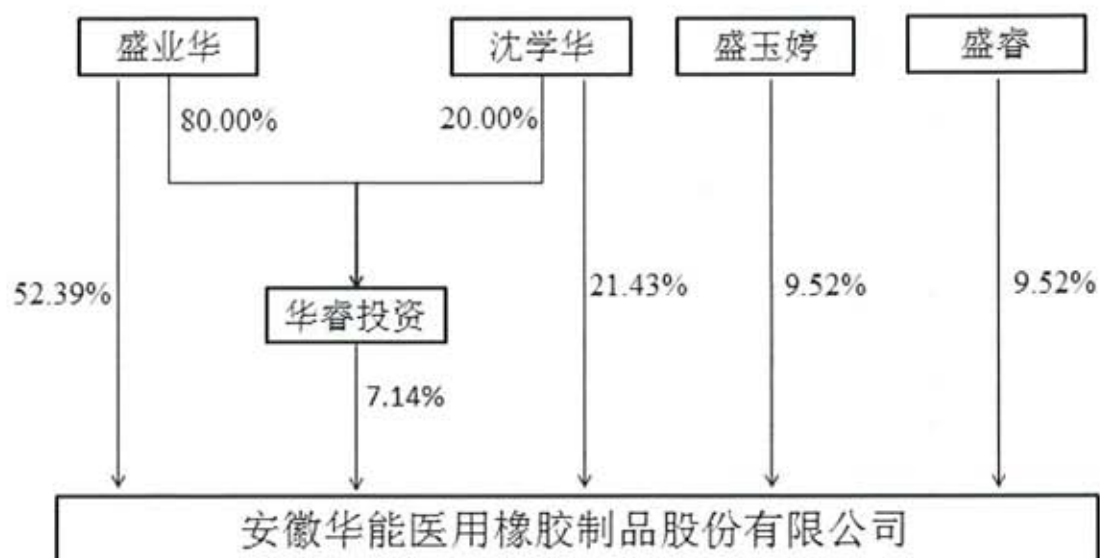
				事
3	盛玉婷	4,000,000.00	9.52	公司股东
4	盛睿	4,000,000.00	9.52	公司股东
5	华睿投资	3,000,000.00	7.14	公司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合计		42,000,000.00	100.00	——
总计		42,000,000.00	100.00	——

（九）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已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0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盛业华	22,000,000.00	52.39	境内自然人	无

2	沈兴华	9,000,000.00	21.43	境内自然人	无
3	盛玉婷	4,000,000.00	9.52	境内自然人	无
4	盛睿	4,000,000.00	9.52	境内自然人	无
5	华睿投资	3,000,000.00	7.14	境内法人	无
合计		42,000,000.00	100.00	——	——

华睿投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华睿投资	盛业华：80.00% 沈兴华：20.00%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建筑业、房地产、农业产业化项目、制造业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2、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股东盛业华、沈兴华是夫妻关系，盛玉婷是盛业华、沈兴华之女，盛睿是盛业华、沈兴华之子，华睿投资是盛业华出资 80.00%、沈兴华出资 20.00% 设立的公司。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盛业华直接持有公司 2,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52.3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兴华是盛业华的妻子，持有公司 9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1.43%。盛业华和沈兴华通过华睿投资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14%。因此，盛业华、沈兴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0.9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盛业华，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 年 9 月至 1978 年 7 月，于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新沟中学学习；1978 年 8 月至 1984 年 4 月，在家待业；1984 年 5 月至 1986 年 10 月，于新沟乡坝湾行政村任村主任；1986 年 11 月至 1993 年 2 月，于安徽互感器厂任副厂长；1993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于安徽华能电力设备厂任厂长；2002 年 11 月至今，于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今，于安徽华能集团电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于安徽华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今，于安徽省无为县农村商业银行任董事；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2009 年 10 月至今，于安徽华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4

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

(2) 沈学华，女，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3月至1993年2月，于安徽互感器厂任车间工人；1993年3月至2002年10月，于安徽华能电力设备厂任财务部科长；2002年11月至2002年11月，于安徽华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8月，于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于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于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于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更情况

2008年5月28日至2014年7月18日，公司股东华能电缆持有公司股份70.0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盛业华、沈学华夫妻合计持有华能电缆股份100.00%，同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00%，因此，盛业华、沈学华夫妻实际控制公司股份100.0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7月18日至今，盛业华持有公司股份一直保持在52.3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盛业华、沈学华夫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一直保持在80.96%，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化，但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 有限公司成立

2003年4月3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皖]名称预核(2003)第000694号)，核准“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

2003年4月14日，无为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无志财验[2003]049号)，确认截至2003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无为县工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4142230003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

万元；住所为无为县姚沟工业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盛业华；经营范围为医用橡胶制品制造、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盛业华	1,400.00	1,400.00	货币	70.00
2	张剑明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3	魏柏林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4	王良瑶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总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盛业华将持有的公司70.00%的股权转让给沈学斌，转让价格为每股1.00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2月24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沈学斌	1,400.00	1,400.00	货币	70.00
2	张剑明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3	魏柏林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4	王良瑶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总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注：股东沈学斌，是原股东盛业华之妻沈学华之兄。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沈学斌将所持公司70.00%的股权转让给盛业华，转让价格为每股1.00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盛业华与沈学斌之间短期转让股权的原因如下：盛业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有

银行贷款，为了方便华能橡胶向银行贷款，故将其持有的华能橡胶的股权转让给沈学斌代持，实际并未转让。沈学斌将股权还原给盛业华后，目前并无代持情况。因此，虽然在过程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但现在股份已经还原，目前不存在代持的情况。双方承诺对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

2006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盛业华	1,400.00	1,400.00	货币	70.00
2	张剑明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3	魏柏林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4	王良瑶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总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以资本公积金2,0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盛业华、张剑明、魏柏林、王良瑶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9月6日，无为华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无华会验字[2006]133号），确认截至2006年9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

2006年9月8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陈述及提供的财务账簿等材料，此次增资应为有限公司股东对有限公司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因此，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表述明显错误。

2014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变更2006年9月增资的出资方式为以有限公司股东的债权转增公司股本，同意聘请无为华廉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2006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进行追溯性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同时，无为华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修正报告》；同意聘请无为志成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截至2006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即债权资产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并出具《追溯性评估报告》。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8日，无为华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华会专审字[2014]第003

号《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对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追溯性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账面“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0,305,907.34 元整，与资产负债表一致。

2014 年 7 月 8 日，无为志成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皖志评字[2014]第 103 号《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对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追溯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华能电缆应收公司的部分借款和代垫货款及费用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0,305,907.34 元。此次债权形成的原因系华能橡胶投产初期基建及固定资产投入后，急需资金，华能电缆借给华能橡胶流动资金及代垫了相关费用，详情列示如下：代付生产电费人民币 486,852.41 元；代付员工工资人民币 1,067,962.61 元；代付货款人民币 8,299,594.00 元；借款人民币 10,451,498.32 元。

因华能橡胶生产的产品系医用类，对质量等要求特别高，前期资金需求大且招投标项目对公司注册资本要求高，华能橡胶为扩展业务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增资，华能电缆股东为了支持华能橡胶发展，决定将对华能橡胶的债权转让给华能橡胶的股东，利于股东以债转股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006 年 9 月 1 日，华能电缆与盛业华、张剑明、魏柏林、王良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能电缆将其对有限公司的 2,000.00 万元债权转让予盛业华、张剑明、魏柏林、王良瑶。

2006 年 9 月 6 日，盛业华、张剑明、魏柏林、王良瑶与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盛业华、张剑明、魏柏林、王良瑶以各自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共计作价人民币 2,000.0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

2014 年 7 月 9 日，无为华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华会验南字[2014]078 号《更正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6 日，收到股东盛业华、魏柏林、张剑明、王良瑶以持有公司的债权转为新增的出资 2,000.00 万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4 号《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规定，该用于转为股权的债权，已经由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有限公司及四位股东业已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并且已经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因此该债权转股权，增加注册资本真实、合法、有效。原先资本公积转增瑕疵已经得到纠正，不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增资及更正，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盛业华	2,800.00	2,800.00	货币、债权转股权出资	70.00
2	张剑明	400.00	400.00	货币、债权转股权出资	10.00
3	魏柏林	400.00	400.00	货币、债权转股权出资	10.00
4	王良瑶	400.00	400.00	货币、债权转股权出资	10.00
总计		4,000.00	4,000.00		100.00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盛业华将所持公司70.00%的股权转让给华能电缆，转让价格为每股1.00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9月3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华能电缆	2,800.00	2,800.00	货币	70.00
2	张剑明	400.00	400.00	货币、债权转股权出资	10.00
3	魏柏林	400.00	400.00	货币、债权转股权出资	10.00
4	王良瑶	400.00	400.00	货币、债权转股权出资	10.00
总计		4,000.00	4,000.00		100.00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华能电缆	沈学华:80.00% 盛业华:20.00%	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电加热器材、高低压互感器；自限温伴热带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包装材收购。

(六)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张剑明将所持公司10.00%

的股权转让给沈学华，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同意王良瑶、魏柏林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10.00%的股权转让给盛业华，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5 月 30 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华能电缆	2,800.00	2,800.00	货币	70.00
2	盛业华	800.00	800.00	货币	20.00
3	沈学华	400.00	400.00	货币	10.00
总计		4,000.00	4,0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华能电缆将所持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转让给盛业华，华能电缆将所持有限公司 12.50%的股权转让给沈学华，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华能电缆将所持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转让给盛玉婷，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华能电缆将所持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转让给盛睿，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华能电缆将所持有限公司 7.50%的股权转让给华睿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9 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盛业华	2,000.00	货币	50.00
2	沈学华	900.00	货币	22.50
3	盛玉婷	400.00	货币	10.00
4	盛睿	400.00	货币	10.00
5	华睿投资	300.00	货币	7.50

总计	4,000.00		100.00
----	----------	--	--------

(八)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20日,华能电缆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其名下位于无为县姚沟工业园区的房产(房地权姚沟镇字第000051、000052、000053号)、土地(无国用(2004)字第874号宗地)对有限公司增资;同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华能电缆对公司增资议案,该用作出资的土地、房产的总价值为1,687.39万元,其中20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1,487.39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5日,无为县兴房房地产价格评估所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皖无兴房估字【2014】第1136号),该估价报告对华能电缆拥有的证书编号为房地权姚沟镇字第000051、000052、000053号房产按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房产的建筑总面积为11,083.91平方米,房产评估总价值为1,352.73万元。

2014年7月21日,无为县大地地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无大地估字(2014)第309号),该评估报告对华能电缆拥有的证书编号为无国用(2004)字第874号宗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按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评估,评估土地总面积为27,888.00平方米,单位地面单价为120.00元/平方米,土地评估总价为334.66万元。

2014年7月23日,安徽智成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智财验[2014]520号),确认截至2014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华能电缆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房产、土地。

2014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盛业华	2,000.00	货币	47.63
2	沈兴华	900.00	货币	21.43
3	盛玉婷	400.00	货币	9.52
4	盛睿	400.00	货币	9.52
5	华睿投资	300.00	货币	7.14
6	华能电缆	200.00	土地、房产出资	4.76

总计	4,200.00		100.00
----	----------	--	--------

(九)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3日，华能电缆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4.76%的股权转让给盛业华，转让价格为每股1.00元；同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华能电缆将所持公司4.76%的股权转让给盛业华，转让价格为每股1.00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4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盛业华	2,200.00	货币	52.39
2	沈学华	900.00	货币	21.43
3	盛玉婷	400.00	货币	9.52
4	盛睿	400.00	货币	9.52
5	华睿投资	300.00	货币	7.14
总计		4,200.00		100.00

(十)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8月28日，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0942号)。经审计，截至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2,025,968.57元。

2014年8月28日，沃克森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270号)。经评估，截至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838.25万元。

2014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4年7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2,025,968.57元，折合股本4,200.00万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10,025,968.5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盛业华等5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晓东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由盛业华等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选举盛业华、沈兴华、叶显保、叶明支和吴本健为公司董事；选举陶成法、肖尚军为公司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4年8月2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国际验字[2014]【112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31日，股份公司股本已全部到位。

2014年9月19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422000003134(1-1)。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盛业华	22,000,000.00	52.39	净资产折股
沈兴华	9,000,000.00	21.43	净资产折股
盛玉婷	4,000,000.00	9.52	净资产折股
盛睿	4,000,000.00	9.52	净资产折股
华睿投资	3,000,000.00	7.1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2,000,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第一次收购

2013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华汇小贷20.00%的股权。2014年2月20日，有限公司与华能电缆经过协商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2,000.00万元受让华能电缆持有的华汇小贷股权。根据安徽省无为县华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31日审计的净资产20.00%比例的金额应为20,390,965.49元，有限公司因此次股权收购确认营业外收入390,965.49元。

公司入股华汇小贷符合《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的境内企业法人和经济组织投资入股小额贷款公司条件：“(一)在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二）财务状况良好，入股上一年度盈利；（三）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四）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五）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六）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七）拟入股的企业法人属于原企业改制的，原企业经营业绩可以延续作为新企业的经营业绩计算；（八）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暂行规定》（皖政办〔2009〕36号）第九条规定，变更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的，经当地小额贷款监管机构审核后，报省政府金融办批准。2013年12月2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皖金函（2013）54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无为县华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主发起人变更的批复》，同意华能电缆将其持有的华汇小贷2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华汇小贷主发起人由华能电缆变更为有限公司。

收购前，华汇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能电缆	20,000,000.00	货币	20.00
2	何夕松	10,000,000.00	货币	10.00
3	卢根茂	10,000,000.00	货币	10.00
4	孙昌顺	10,000,000.00	货币	10.00
5	张锡铭	10,000,000.00	货币	10.00
6	何义文	5,000,000.00	货币	5.00
7	钱礼兵	5,000,000.00	货币	5.00
8	刘俊	5,000,000.00	货币	5.00
9	周俊	5,000,000.00	货币	5.00
10	何帮霞	5,000,000.00	货币	5.00
11	卢鹏程	5,000,000.00	货币	5.00
12	程龙贵	5,000,000.00	货币	5.00
13	余宗明	2,500,000.00	货币	2.50
14	闵皓	2,500,000.00	货币	2.50
总计		100,000,000.00		100.00

收购后，华汇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能橡胶	20,000,000.00	货币	20.00
2	何夕松	10,000,000.00	货币	10.00
3	卢根茂	10,000,000.00	货币	10.00
4	孙昌顺	10,000,000.00	货币	10.00
5	张锡铭	10,000,000.00	货币	10.00
6	何义文	5,000,000.00	货币	5.00
7	钱礼兵	5,000,000.00	货币	5.00
8	刘俊	5,000,000.00	货币	5.00
9	周俊	5,000,000.00	货币	5.00
10	何帮霞	5,000,000.00	货币	5.00
11	卢鹏程	5,000,000.00	货币	5.00
12	程龙贵	5,000,000.00	货币	5.00
13	余宗明	2,500,000.00	货币	2.50
14	闵皓	2,500,000.00	货币	2.50
总计		100,000,000.00		100.00

2014年3月1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盛业华，现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沈学华，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3、叶显保，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2月至1990年1月，个体工商户；1990年2月至1992年1月，于无为县高沟长淋港村任村电工；1992年2月至1994年8月，于无为县电热设备公司担任副厂长；1994年9月至1996年9月，于无为县电工材料总厂任副厂长；1996年10月至1997年9月，于高沟自来水厂任副厂长；1997年10月至

2003年2月，于安徽华能电缆集团任副总经理兼任设备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14年9月，于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

4、叶明支，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于安徽省无为县大江中学学习；2001年8月至2003年4月，在家待业；2003年5月至2014年9月，于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

5、吴本健，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于六洲中学学习；1993年8月至1994年2月，在家待业；1994年3月至1999年10月，于安徽华能电力设备厂任财务会计兼采购员；1999年11月至2002年10月，于安徽华能电力设备厂任销售部门主管；2002年11月至2003年12月，于安徽华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门主管；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于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门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于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于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于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

（二）监事

1、李勇，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年1月至1981年1月，于无为县大江中学学习；1981年8月至1984年4月，在家务农；1984年5月至1995年1月，于无为县姚沟镇企业办公室任会计；1995年2月至1999年10月，于马鞍山天石电器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03年4月，于无为县姚沟镇石桥村任副书记、主任；2003年5月至今，于安徽华能电缆集团任集团办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

2、肖尚军，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8月，于姚沟初级中学学习；1996年9月至2000年8月，于无为中学学习；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于巢湖学院学习；2003年8月至2003年9月，在家待业；2003年10月至2003年11月，于昆山扬程

公司任销售员；2003年12月至2004年8月，在家待业；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于姚沟中心学校任教师；2006年7月至2014年9月，于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

3、杨晓东，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于襄安高级职业中学学习；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家待业；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于海军陆战队164旅任义务兵；2004年1月至2004年2月，在家待业；2004年3月至2014年9月，于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叶显保，现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叶明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盛勇，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于大江中学学习；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于安徽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学习；1998年7月至2002年11月，于安徽华能电力设备厂任会计主管；2002年12月至2004年2月，于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于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于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于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于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于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7.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7,741.11	4,428.52	4,186.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02.60	3,451.84	3,346.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02.60	3,451.84	3,346.98
每股净资产（元）	1.24	0.86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0.86	0.84
资产负债率（%）	32.79	22.05	20.06
流动比率（倍）	1.18	3.55	3.73
速动比率（倍）	0.98	2.90	2.95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32.17	3,614.80	3,340.42
净利润（万元）	63.37	104.86	50.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37	104.86	5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80	101.65	5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80	101.65	51.10
毛利率（%）	19.88	17.80	15.33
净资产收益率（%）	1.82	3.08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7	2.99	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3	1.53	1.52
存货周转率（次）	2.14	4.61	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8	-64.34	-844.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2	-0.21

注：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财务指标均以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3、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毓

项目小组成员：陈毓、孟三峰、叶超、刘成、邓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有彬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21-60795656

传真：021-58878852

经办律师：李红、赵波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传邦、郑斐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郑文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2 层

联系电话：010-88018768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邓士丹、黄运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一个集药用丁基橡胶瓶塞、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科研、开发、生产为一体的企业。公司年生产药用丁基橡胶抗生素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冻干剂胶塞、输液胶塞、血液和生物制品胶塞等系列产品 10 亿只。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溴化丁基胶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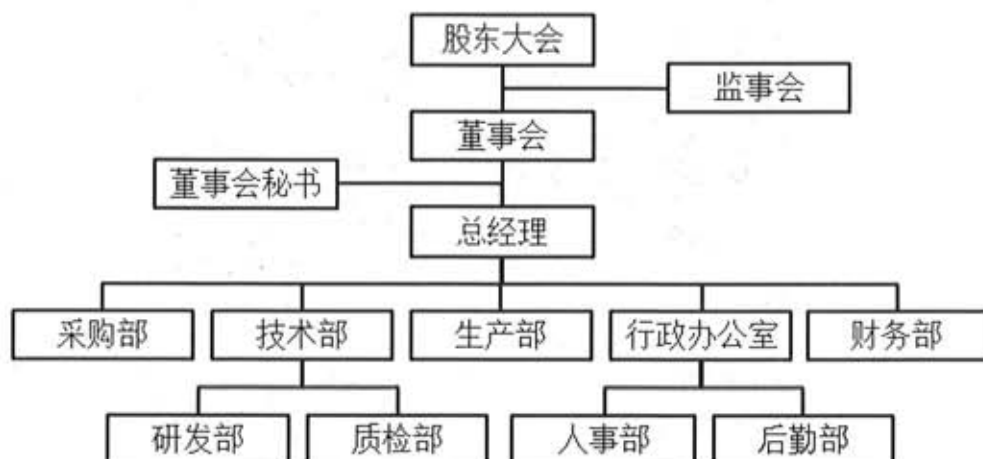
公司所生产的溴化丁基胶塞主要用于医药制造行业中的粉针、输液、预苗等药品的密封组件之中，以尺寸大小分为 20-A、20-B2、20-B4、22-A、23-A、24-A、24-A1、26-A、26-A1、26-B、26-B1、26-C、26-C1、28-B 十四种类别。丁基橡胶的阻尼系数高，其透气性、透水性仅为天然橡胶的 1/50；丁基橡胶为高度饱和橡胶，生物、化学惰性强；溴化丁基橡胶的硫化产品比氯化丁基橡胶的硫化产品惰性更强。因此，作为直接与药品接触的密封件，药品储存期长，配伍性好。同时，因其具有高度饱和的特性，耐水、耐光、耐氧化、耐热等老化性能也十分优越。2005 年后，国家已全面淘汰天然胶瓶塞，用丁基瓶塞取而代之。

2、聚异戊二烯垫片

公司所生产的聚异戊二烯垫片主要运用在输液塑瓶和软袋的密封组件上，以尺寸大小分为 11PP、12PP、15PP、19PP、20PP、PP-20、25-A 七种类别。聚异戊二烯垫片与天然橡胶相比，因其具有优异纯净性，已成为国家淘汰天然橡胶产品后的第二类药品密封组件。目前，公司该类产品的规格齐全，种类繁多，技术成熟。

二、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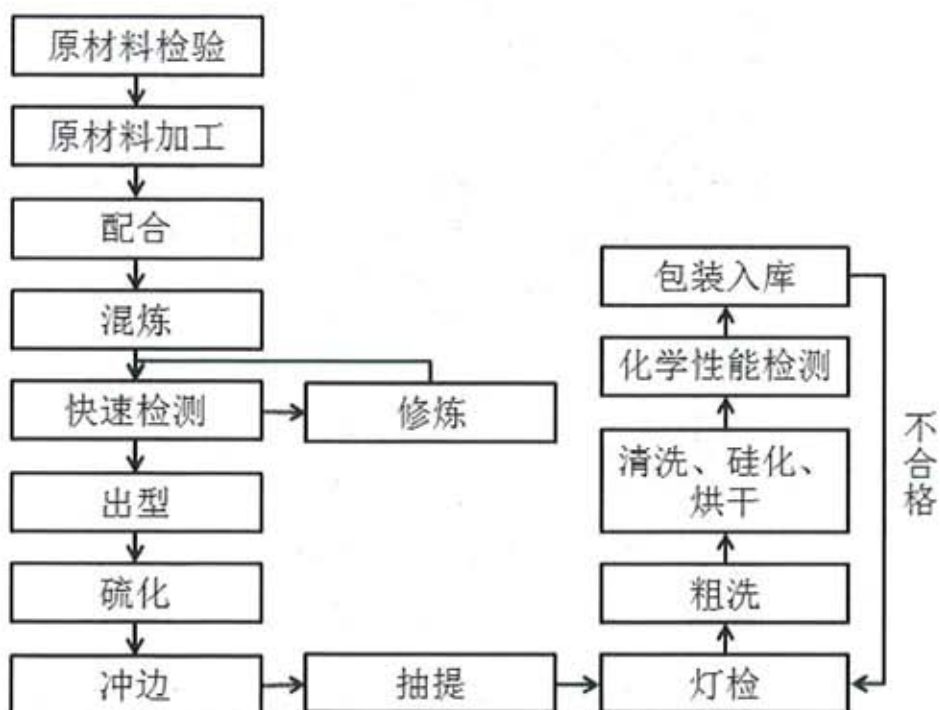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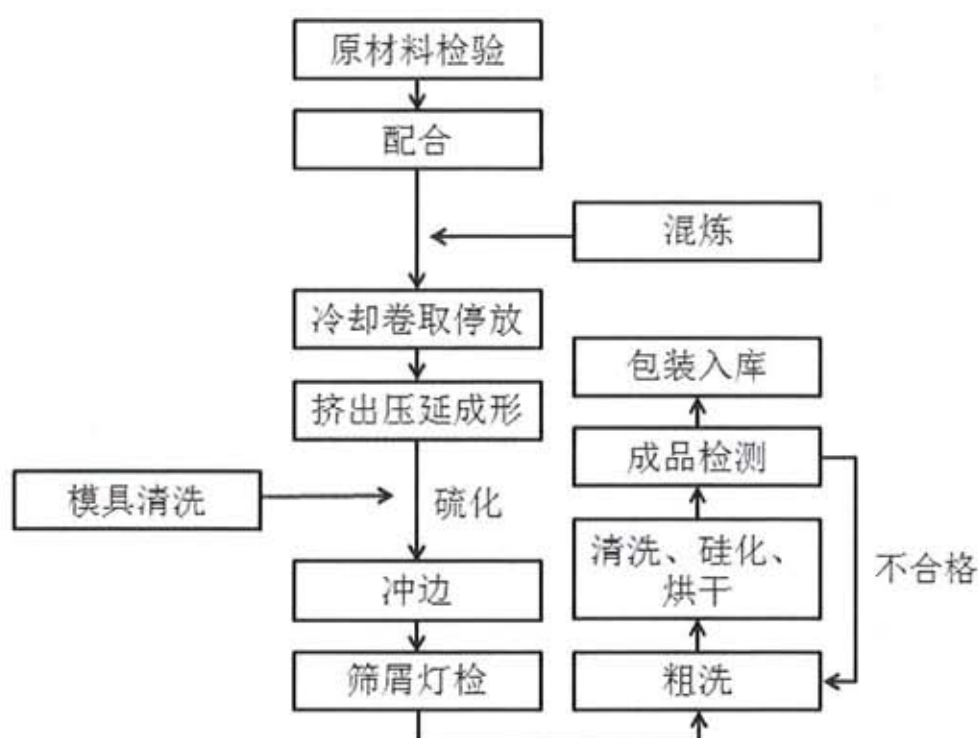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流程

1、生产流程

(1) 药用合成异戊二烯垫片



(2)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在产品中运用的技术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涉及产品的形状级构造的技术开发，公司目前正在申请三项发明专利，其主要作用均为提升产品与各类药物的相容性。

（二）无形资产

1、公司已获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所有权人
1	一种药用瓶塞垫片	Z1201120262686.3	实用新型	2011-07-22	华能橡胶
2	一种药用瓶塞垫片	Z1201020506990.3	实用新型	2010-08-19	华能橡胶
3	一种圆柱形药用瓶塞垫片	Z1201320570594.0	实用新型	2013-09-13	华能橡胶
4	一种新型药用瓶塞内垫片	ZL200920187769.3	实用新型	2009-09-27	华能橡胶

5	一种具有腰果型的药用瓶塞	ZL201020112386.2	实用新型	2010-02-05	华能橡胶
6	一种具有腰鼓型的药用瓶塞	ZL201020112390.9	实用新型	2010-02-05	华能橡胶
7	输液用聚异戊二烯垫片	Z1201120262689.7	实用新型	2010-07-22	华能橡胶
8	T 型注射液用橡胶塞	Z1200720042497.9	实用新型	2007-10-31	华能橡胶
9	一种药用瓶塞垫片	ZL201320570387.5	实用新型	2013-09-13	华能橡胶

以上实用新型的有效期均为 10 年。

2、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卤化丁基橡胶塞	发明专利	2014101465862	2014.04.11	华能橡胶
2	一种输液瓶用无硫无锌胶塞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466579	2014.04.11	华能橡胶
3	一种输液瓶用耐腐蚀胶塞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466598	2014.04.11	华能橡胶

3、公司已获得的商标专利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第 3596450 号	第 17 类	2005.02.21- 2015.02.20	华能橡胶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证书》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34112013412 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证书》。

2、《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取得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证号为：国药包字 20130060 号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品种名称为药用合

成聚异戊二烯垫片，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9 日。

3、《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200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取得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证号为：国药包字 20090456 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品种名称为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9 日。

公司已向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并已受理，按照规定在向国家医药食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材料被受理后，公司可以继续生产。若公司无法继续获得新证，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该类丁基橡胶塞产品。该产品占公司收入约百分之十五左右，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安徽名牌产品证书》

2010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颁发的证号为：200902051 的《安徽名牌产品证书》，公司的邦利牌卤化丁基橡胶瓶塞荣获 2009 年安徽名牌产品称号。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颁发的证号为：201202179 的《安徽名牌产品证书》，公司的邦利牌卤化丁基橡胶瓶塞荣获 2012 年安徽名牌产品称号。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2》

2014 年 5 月 24 日，公司获得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核发的注册号为 00813S20028R2M-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2》，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2》

公司获得了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核发的注册号为 00814Q20201R4M-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2》，认证公司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的生产和服务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2》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核发注册号为 00811Q20178R3M-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认证公司资质范围内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的生产和服务(删减 7.3 设计和开发)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有效期自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6 月 12 日。

8、《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2》

公司获得了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核发的注册号为 00813E20026R2M-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2》，认证范围包括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dt ISO14001:2004)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4,988,297.64	14,749,886.43	98.41
2	机器设备	16,647,865.38	6,334,729.27	38.05
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03,953.39	86,006.19	7.14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18-19 岁	1	0.68
20-29 岁	28	19.05
30-39 岁	37	25.17
40 岁以上	81	55.10
合 计	147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大专	5	3.4
中专及以下	142	96.6
合 计	147	1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	-------	-------

管理人员	17	11.56
技术人员	13	8.84
销售人员	3	2.04
财务人员	3	2.04
生产人员	111	75.51
合 计	147	100.00

(4) 按工作地域分类

地 域	人数（人）	比例（%）
芜 湖	147	100.00
合 计	147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生产人员为主，年龄以 40 岁的中年为主，学历主要为中专及以下，员工的主要工作地点在安徽芜湖，员工结构呈现生产化、熟练化的特征。公司是一家生产型企业，所在行业为制造业，公司人员结构符合业务特征。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5,321,658.13	36,147,968.95	33,404,232.50
主营业务收入	15,321,658.13	35,902,167.38	32,919,051.56
溴化丁基胶塞	1,815,521.39	5,351,980.74	8,494,947.44
聚异戊二烯垫片	13,506,136.74	30,550,186.64	24,424,104.12
其他业务收入		245,801.57	485,180.94
主营业务成本	12,276,253.10	29,715,125.85	28,284,016.12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销售总额的占比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医用溴化丁基胶塞及聚异戊二烯垫片产品的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制药及医疗行业。丁基胶塞按用途可分为抗生素瓶塞、生物药品瓶塞、喷雾药剂瓶塞和输液瓶塞等；聚异戊二烯垫片主要用于制药行业输液制剂的包装。

2、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销售总额占比

2012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2.29%，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2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12,001,100.85	36.46
2	安徽双鹤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6,891,777.78	20.94
3	乌鲁木齐市华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4,409,896.15	13.40
4	青岛浩恩医药耗材有限公司	2,434,371.79	7.40
5	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	1,350,346.15	4.10
前五名客户合计		27,087,492.74	82.29
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2,919,051.56	

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3.28%，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14,501,102.56	40.39
2	安徽双鹤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8,266,162.39	23.02
3	合肥丰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3,960,000.00	11.03
4	乌鲁木齐市华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1,793,574.79	5.00
5	江苏金扬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378,136.75	3.84
前五名客户合计		29,898,976.50	83.28
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5,902,167.38	

2014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6.40%，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1-7月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	----------------	-------	-------

1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6,474,358.97	42.26
2	合肥丰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3,144,529.91	20.52
3	安徽双鹤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2,179,487.18	14.22
4	乌鲁木齐市华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902,558.97	5.89
5	六安市新锋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537,435.90	3.51
前五名客户合计		13,238,370.94	86.40
2014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		15,321,658.13	

近年来,公司为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坏账率,将客户中一些资金不充足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客户剔除,保留那些回款较快的优质客户,因此公司的客户较为单一,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占当前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00%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权益或任职。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热塑性弹性体、聚异戊二烯橡胶、异戊二烯橡胶、丁基橡胶、天然橡胶。公司2012年采购金额为23,999,092.50元,2013年采购金额为25,537,907.30元,2014年1-7月采购金额为8,087,966.23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7 月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20,850,581.65	73.72	20,722,873.1	69.74	8,038,714.33	65.48
直接人工	2,764,404.00	9.77	3,145,094.00	10.58	1,819,401.00	14.82
制造费用	4,669,030.47	16.51	5,847,158.75	19.68	2,418,137.77	19.70

合 计	28,284,016.12	100.00	29,715,125.85	100.00	12,276,253.10	100.00
-----	---------------	--------	---------------	--------	---------------	--------

2、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

2012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57.16%，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5,100,426.00	21.25
2	扬州怡丰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3,755,000.00	15.65
3	北京诚联恺达科技有限公司	1,908,200.00	7.95
4	黑龙江博智佳新科技有限公司	1,839,085.00	7.66
5	顺哲橡胶（上海）有限公司	1,116,000.00	4.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718,711.00	57.16
2012 年采购总额		23,999,092.50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62.28%，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扬州怡丰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7,608,000.00	29.79
2	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5,028,696.00	19.69
3	北京诚联恺达科技有限公司	1,316,000.00	5.15
4	上海阿勒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32,912.00	4.04
5	青岛伊科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0,500.00	3.6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5,906,108.00	62.28
2013 年采购总额		25,537,907.30	

2014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62.66%，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扬州怡丰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1,514,000.00	18.72
2	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1,063,368.00	13.15
3	江苏中嘉化工有限公司	979,515.00	12.11

4	合肥皖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99,200.00	11.12
5	北京诚联恺达科技有限公司	612,000.00	7.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068,083.00	62.66
2014年1-7月采购总额		8,087,966.23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或任职。公司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莱州市特力发商贸有限公司	清洗剂	5,400.00	2014/7/2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上海倍裕实业有限公司	促进剂	3,100.00	2014/7/21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芜湖市华泰五交化有限公司	钛白粉	24,600.00	2014/7/15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扬州怡丰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284,000.00	2014/6/3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丁基橡胶	69,768.00	2014/4/8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扬州怡丰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318,000.00	2014/4/8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合肥皖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橡胶	577,600.00	2014/3/26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北京诚联恺达科技有限公司	热塑性弹性体	306,000.00	2014/3/21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扬州怡丰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320,000.00	2014/2/13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北京诚联恺达科技有限公司	热塑性弹性体	306,000.00	2014/1/21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扬州怡丰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597,000.00	2013/10/21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异戊二烯橡胶	1,028,376.00	2013/10/21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扬州怡丰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606,000.00	2013/9/11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青岛伊科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异戊二烯橡胶	386,000.00	2013/9/3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上海阿勒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异戊二烯橡胶	516,672.00	2013/8/6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上海阿勒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异戊二烯橡胶	516,240.00	2013/5/24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北京诚联恺达科技有限公司	热塑性弹性体	320,000.00	2013/5/1	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异戊二烯橡胶	626,940.00	2013/4/7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北京诚联恺达科技有限公司	热塑性弹性体	340,000.00	2013/3/12	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聚异戊二烯橡胶	750,168.00	2012/6/20	履行完毕
21	采购合同	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聚异戊二烯橡胶	770,040.00	2012/5/22	履行完毕
22	采购合同	黑龙江博智佳新科技有限公司	聚异戊二烯橡胶	258,285.00	2012/5/3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乌鲁木齐市华朝工贸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	254,317.50	2014/7/4	正在履行
2	订单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垫片	630,000.00	2014/6/30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聚异戊二烯垫片	4,725,000.00	2014/6/4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	300,000.00	2014/6/4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乌鲁木齐市华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	501,777.00	2014/4/1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乌鲁木齐市华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	381,190.50	2014/3/6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聚异戊二烯垫片	18,900,000.00	2014/1/21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同	六安市新锋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聚异戊二烯垫片	900,000.00	2014/1/9	正在履行
9	订单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垫片	585,000.00	2013/11/27	履行完毕
10	订单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垫片	585,000.00	2013/10/29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乌鲁木齐市华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	254,317.50	2013/10/8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聚异戊二烯垫片	16,000,000.00	2013/4/20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江苏金扬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聚异戊二烯垫片	86,000.00	2013/2/25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乌鲁木齐市华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	375,187.50	2013/2/21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乌鲁木齐市华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	441,054.00	2012/11/30	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乌鲁木齐市华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	625,500.00	2012/8/29	履行完毕
17	订单	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	241,500.00	2012/6/6	履行完毕
18	订单	安徽双鹤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聚异戊二烯垫片	904,000.00	2012/5/7	履行完毕
19	订单	安徽双鹤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聚异戊二烯垫片	575,000.00	2012/4/1	履行完毕
20	订单	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	126,000.00	2012/3/7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的“C 27 医药制造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 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公司持有自主研发的 9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及一项注册商标；持有《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证书》、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及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净值 14,749,886.4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净值 6,334,729.27 元的生产相关机械设备、147 名与公司业务特征相符的员工。公司年生产药用丁基橡胶抗生素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冻干剂胶塞、输液胶塞、血液和生物制品胶塞等系列产品 10 亿只，产品广泛应用于制药及医疗包装行业，长期与公司保持合作关系的企业包括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双鹤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及乌鲁木齐市华朝阳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是通过向客户销售高质量、高性能的溴化丁基胶塞及聚异戊二烯垫片，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19,051.56 元、35,902,167.38 元和 15,321,658.13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08%、17.23%和 19.88%，逐期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的“C 27 医药制造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 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

“C 制造业”中的“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近况

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而药品包装作为药品生产中的重要环节，药品包装已是药品质量的一部分，必须加强包装新材料的研究应用，加强法规、标准、规定的建设与制定，加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证医学包装的健康发展。无论是包装材料、还是包装工艺、还是包装设备等等，都对药品安全有着不容小觑的影响和作用。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随着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加，我国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公众和政府的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近年来，我国医药生产一直处于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阶段。医药包装产业更是不断地走向科学化和现代化，努力赶超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我国已是世界第一大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全球第三大医药市场和世界第二大 OTC 医药市场，面对这种机遇，医药企业获得更多信心，到 2020 年我国有望成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加之中国政府启动的一系列提升药品质量的项目，中国医药包装市场增长势头强劲。而“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目标也是为了调整行业结构，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企业升级和发展、行业升级换代；增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制药行业的协调发展；支持技术进步、技术改造，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药包装企业；建立完善的医药包装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制定行业标准化战略，建立合理科学的标准化体系；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减少低水平重复建设。医药包装行业在未来将会呈现出崭新的局面，并且在国际市场上崭露头角。

2、行业政策

我国药包材行业发展现状是“两高一低”，即高速度、高消耗、低效益。与国外相比，我国医药包装行业的研发投入少、自主研发能力弱，高精度的质量检测设备和部分高端技术仍然依赖进口。中国医药包装业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但总体上还是滞后于医药工业的发展，尤其是与层出不穷的新剂型相比，与之相匹配的药品包装材料跟进速度太慢，不能适应新药发展的需要。

近几年来，随着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大，我国医药包装行业的研发投入也逐渐加大，出现了一批技术含量较高、规模较大的医药包装企业，医药包装业整体也

向规模化方向发展，逐步摆脱了“小散弱”的格局。

现在不仅是医药制造业，医药包装业本身的政策红利也迎来的良好契机。2011 年，政府相关部门就集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例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新版 GMP 等；2012 年 1 月，医药包装材料首次进入《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并成为医药工业转型升级中的重点发展领域。这一好消息带动了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迈向生产高端药包材产品的步伐。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被列入医药产业中鼓励发展的子行业，特别提到医药包装行业中的可降解材料，具有避光、高阻隔性、高透过性的功能性材料，新型给药方式的包装，医药包装材料无苯油墨印刷工艺等将在未来一段时期作为重点对象予以支持发展。这些政策红利的实行，都对医药行业及医药包装行业产生或即将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已引起行业高度重视。

（二）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药品包装行业已拥有 2000 余家大小企业，能生产 6 大类 30 余个品种的药品包装材料，已基本能满足国内制药工业的需求，年销售额已占全医药行业销售额的 15.00%左右。全球巨大的医药市场规模为与之配套的医药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全球医药包装市场需求将以年均 6.3%的速度增长，市场规模从 2004 年的 223 亿美元增加至 2009 年的 302 亿美元。中国药品包装行业的年产值大约为 150 亿人民币，年增长速度超过 10%，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地区，将在短期内迅速突破 200 亿元。2013 年，全球医药包装市场的规模达到 600 多亿美元，美国在这一市场上继续占据主导地位，其占全球医药包装销售额的份额达到 28%。全球范围内，亚太地区的增长率将最为强劲，中国将是促进这一地区医药包装行业增长的最大推手，年增长率预计为 11.5%。随着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政策效应的持续，医药行业市场的扩容将继续升级，预计全球药品销售将保持 3%-6%的增速，到 2015 年达到约 11000 亿美元。

近年来，国外医药企业纷纷涌入中国市场，这使得我国药品种类更加丰富，也给医药包装产业带来很多机遇。首先，医药包装行业发展现状随着下游医药产业的发展，全球医药包装行业的市场需求量和产品销售量逐年增加。其次，全球医药包装市场的特点结合相关数据对行业进行综合分析，目前全球医药包装市场主要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是欧美地区的医药包装企业占全球市场份额较大，其中，

美国医药包装行业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占据了相对较大的市场份额。二是亚太地区等新兴市场医药包装行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其他地区。一方面，新兴市场近十年的经济发展速度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跨国制药公司逐渐将新兴市场地区作为其产品销售的重要增长点，投入大量资金和资源在新兴市场开展业务；另一方面，新兴市场的人力资源成本远低于欧美地区，无论是参与产品技术研发的人员，还是从事产品营销的人员，其规模和成本均具有显著优势。

（三）基本风险

随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淘汰天然胶塞力度的加大以及国外企业带来先进的医药包装观念及标准，使国内医药包装产业正在发生着积极的转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药包装产业存在着产业贡献率偏低等问题，因此使我国医药包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对行业来说十分重要。

目前，医药包装行业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1、结构不合理。市场准入门槛低，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装备、技术及管理水平低；中低端产品低水平重复严重，低价过渡竞争；高端产品研发、制造能力严重不足。

2、自主创新能力弱。企业用于研发的投入少，研发人员缺乏，整个行业没有专门的药包材研究机构，对药用包装材料及生产工艺缺乏基础性、系统性研究。生产优质医药包装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技术、设备几乎全部进口。

3、占制药工业总产值比例下降，对医药产业的贡献率偏低。根据粗略的统计估算，“十一五”规划前，医药包装工业总产值约占制药工业总产值的10%， “十一五”规划期间，制药工业年均增长约20%，药用包装工业产值没有同步增长。

4、部分药用包装材料产品缺少行业标准或标准有缺陷，可操作性差，导致相应配件规格数量增加，增加了生产成本，造成很大浪费。如胶塞标准缺少尺寸，生产企业要增加配套磨具的规格和数量。软膏剂用铝管无行业标准，只有企标，规模化生产程度低。

5、药包材安全性及药品相同性的研究不够深入，缺少技术性指导和专业技术人才。

6、缺乏人才培养机制，高技术人才紧缺，已成为制约企业技术进步的共性问题，影响到整个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近年来,随着新医改的深入推进,我国药用胶塞市场迅速扩大,目前我国药用胶塞产业因产能过剩,已被列为限制类产品,针对此现象,药用胶塞协会标准制定工作正逐步发展。在行业内,行业自律,抑制过剩产能,促进技术提升,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呼声日益高涨。

有关数据显示,目前我国胶塞生产企业已超过 60 家,年产能力达 500 亿只,远高于市场所需。同时,受药品降价、招标采购等政策影响,制药企业受到的压力不断向上游传导,挤压了药包材行业的利润空间。在此情况下,行业竞争加剧,一些药用胶塞企业难免出现不规范的行为。

面对这种情况,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下发《关于加强对使用丁基胶塞药品监督检查及抽验的通知》,要求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使用丁基胶塞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并对使用量大、不良反应较多、抽验发现问题较多的使用丁基胶塞的药品进行监督抽验。此举无疑对药用胶塞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

随着新修订药品 GMP 的实施,药用胶塞行业也要适应药企生产需求,作为药企的原辅材料供应商,包材企业一定要把质量管理体系做得完整、规范。药用胶塞在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中被列为限制类产品,制定行业市场准入条件势在必行,协会标准的制定将成为准入条件的基础内容。协会标准的制定和推行,不但能提升产品质量,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能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抑制产能继续扩大。为了保障药品安全,药用胶塞行业必须提高行业门槛,严格按照协会制定的标准,此外还必须满足新版 GMP 的要求,只有如此才能真正促进行业发展。

(四) 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主要竞争者

目前,国内同行业的企业 60 多家,但是公司在市场上竞争者主要有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鑫汇包装有限公司、山东药玻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马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上市企业

山东药玻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70 年,以医药、食品、日用品行业为服务对象,生产各种药用、食品、日用品包装材料。公司药用丁基橡胶塞年产量 48 亿支,销往国内外各制药企业,与上药集团、广药集团、哈药集团、华北制药集团、东瑞制药、辉瑞制药、中美上海施贵宝等 1200 多家中外制药厂家建

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目前，山东药玻公司已成为中国最大的医药玻璃专业制造商，生产规模位居亚洲前列。公司 2014 年半年丁基胶塞系列产品营业收入为 107,144,464.99 元，毛利率达到 26.13%。

非上市企业

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65 年，（原石家庄橡胶一厂）是中国最大的医药用橡胶密封制品生产基地。生产厂房、环境符合《GMP》规范，年产药用丁基橡胶瓶塞 60 亿只以上，品种包括：抗生素瓶塞、输液瓶塞、冻干胶塞、采血器胶塞、疫苗胶塞、注射器橡胶活塞及药用密封胶圈等。用于医药行业各种药品、生物制品、鞋业制品及原料药的密封包装。

烟台鑫汇包装有限公司

烟台鑫汇包装有限公司位于烟台市，始建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占地面积 2.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 万多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过亿元，是集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民营独资企业。公司主要生产医用卤化丁基橡胶塞，生产区净化等级都完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主要生产设备硫化机、清洗剂及检验设备等选用国内外先进机型，产品性能可靠，已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多家权威机构检测和论证，并获得国家《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公司年生产能力达 20 多亿只，产品自上市以来受到消费者的一致认可和普遍好评。

安徽中马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中马橡塑制位于全椒经济开发区，专业生产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和各类丁基胶塞。该公司拥有各类精密生产设备 100 多台套以及完善的检测设备 50 多台套。现代化的厂房和先进的生产流水控制，精准的控制了产品质量。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获得了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发明专利。在产品的设计、制造、质量、管理及服务上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现年产能可达 50 亿只异戊二烯垫片及各类丁基胶塞。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地位

公司系安徽省医药包装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产品质量始终保持稳定，在安徽省丁基胶塞药用包装行业排名前列。

公司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和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的药用丁基橡胶瓶塞获“安徽省名牌产品”称号，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通过安徽省科技成果鉴定，并获得“安徽高新技术产品”称号；获得专利 9 项，公司的“邦利”牌商标获安徽省“著名商标”称号，已通过 ISO9001:2000、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与上游行业关系

新型医药包装细分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主要是铝箔加工业和化工行业。其中，铝箔加工业为医药包装行业提供各类型铝箔，作为药包材的基础原材料；化工行业生产的 PA、PE、PVC、PVDC、PET 等为制造不同种类的药包材产品提供主要原材料，另外黏合剂、油墨、保护剂、有机溶液等辅助材料也由化工行业提供。

目前，我国铝箔加工业、PA、PE、PVC、PET 等原材料制造业及黏合剂、油墨等辅助材料制造业均为充分竞争性行业，生产商和供应商数量众多，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供应量充足，上述原辅料因市场行情的变化，其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并对公司的采购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新型医药包装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制药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对药品的需求维持稳步增长，因此，作为药品重要组成部分的药包材，其需求量也将呈现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制药企业新药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不同剂型、品种、规格的药品对药包材的要求也不尽相同，促进药包材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长。

另外，由于药包材在药品价值中占比较小，制药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进入医药包装行业的意愿较低，因此，目前除极个别大型制药企业由于历史等原因建有配套的小型、单品种的药包材生产企业外，绝大多数制药企业都通过外部采购获取药包材产品，产业链的低渗透性特点也为药包材行业的专业化发展提供契机。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 GMP 规范和《中国药典》要求，建立了标准的洁净净化厂房，拥有国内先进的空气洁净净化系统。购置了国内先进的自动化、程序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组建了独立的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配置了国内先进、齐全的各种检测仪器，具备了对原材料、辅助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各种性能的全过程质量检测。公司在对生产、检测设备及整体工艺布局上，充分考虑人流、物流的合理

性和操作的方便性，使整个生产线完整、顺畅、紧凑、高效。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提高我国医药包装整体水平和产品质量，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医疗安全，公司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由总工程师负责，下设四个工作小组，分别是材料研发小组、产品测试小组、生产保障小组和后勤联络小组，在研发中心负责人的统一协调下，扎扎实实地开展工作。公司领导也十分关注研发工作的进展，多次听取了研发进展情况的报告，及时解决在研发过程中碰到的困难，根据研发的需要，创造条件，先后投入资金购买了系列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从整体上提高了产品的档次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专业生产医药输液容器用包装材料，包括两大类产品：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和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公司注重产品的质量和客户的需求，不盲目扩大生产规模和产品类型，只生产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和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在规格型号上不断满足客户需求，不断更新产品。

公司追求的是将这两类产品做精做细，公司发展特点主要体现在产品的多样化，虽专业生产两大类药包材，但产品结构新、型号多，适用不同类药品的包装，能很好的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注重对新产品的开发，不断更新产品造型和尺寸，提高产品的使用性能，降低药品的包装成本，适应市场需求。优势主要集中在我们经过多年的摸索和经验积累，现有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在市场上赢得了很高的声誉。

劣势主要是有些产品在生产成本上与其他厂家相比还有一点差距，竞争时价格优势不够明显；第二是产品品种相对较少，主要生产垫片和输液胶塞两大类，客户群相对狭窄；第三是技术研发力量有限，后续新产品、新配方更新速度有待提升。

（五）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医药包装行业的需求集中于制药行业，其发展情况和制药行业的发展速度、市场容量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卫生的支出快速增加，药品需求增长迅速。在快速增长的药品需求带动下，我国制药行业的发展速度加快，对高品质医药包装的需求日趋旺盛。为满足下游制药行业不断提高的技术要求，我国医药包装行业的研发投入有所加大，业内开始出现一批技术含量较高，规模较大的医药包装企业。

医药包装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市场供求状况及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等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价格的影响以所处的细分行业为例，原材料丁基橡胶和异戊二烯橡胶所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受国际大宗商品中丁基橡胶和异戊二烯橡胶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丁基橡胶和异戊二烯橡胶的价格波动会对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②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影响由于药品的高科技特征以及药包材的复杂性，药包材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高低将对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对行业利润水平会产生较大影响。

③制药企业对产品品质的要求药包材企业主要针对制药企业的个性化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因此其利润水平受到制药企业对产品要求的影响。一般而言，制药企业对药包材的品质、阻隔性、安全性、批次一致性要求越高，对药包材产品在设计、印刷及复合工艺等方面要求也就越高，这也直接决定了产品的利润水平。

同时，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将出现分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将取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此外，由于药包材生产逐步向大批量方向发展，这一趋势将导致行业内公司逐步分化，成本控制能力较强、生产规模大的企业将有能力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

1、技术壁垒

医药包装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产业，本行业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通常涉及到药学、材料学、精细化学、包装工程、机械制造等多种学科和技术，进入本行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跨行业技术整合能力，同时还需要具有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而专有技术的积累和科研开发能力的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一般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迅速形成。

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拥有的药包材产品注册证、药用包装材料产品技术专利数量多，产品设计、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领先，因此，其生产的产品在种类、性能和客户满意度上都具备显著优势，有助于维持其核心竞争力，对后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形成壁垒。

2、资质壁垒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直接影响到药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我国自2004年开始由国家药监局实施注册审批管理。药品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必须先进

行净化车间的改造，通过专业机构的净化级别检测后由药监局进行现场评审，并抽取三批产品进行全项检验，所有检测合格后再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最后国家药监局进行审批并颁发《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药包材生产企业生产的每个品种、每种材料结构的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均须取得国家食药监局颁发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尤其是 2011 年 3 月 1 日新版 GMP 实施以来，对药包材注册证的审批更趋严格。新开办药包材生产企业取得《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资质的时间周期长、难度大，资质的获取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进入壁垒。

3、资金壁垒

国内医药包装行业主要的生产设备价格较为昂贵，进入行业的企业需要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才能生产具备行业领先水平的产品。因此，医药包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般项目建设的设备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需要依托于外部资源积累，资金门槛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障碍。

特别是物料输送系统所需核心装备属于高端大型设备，对生产场地、生产设备都有较高要求，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此外，物料输送系统建设周期通常为 1 到 3 年，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周转、质保金等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导致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4、人才壁垒

医药包装行业涉及多种学科和技术，因此拥有一批高水平、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是决定一个企业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一般而言，医药包装行业核心技术人才的成长周期较长，通过内部培养的成本较高。同时，企业对这部分人才的保护力度较大，往往会采取各种激励措施予以挽留，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过社会公开招聘方式难以吸引所需的技术人员。医药包装行业本身在我国市场化发展起步较晚，而高校等培养机构先进设备较为缺乏，科研条件有限，因此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在短时间内也难以大规模培养。

除了核心技术人员外，医药包装行业对熟练技术工人的需求较大。现阶段我国这类人才的供求缺口较大，新进入行业企业难以招聘到足够数量的熟练技术工人。

5、市场营销网络壁垒

医药包装企业的客户主要是制药企业，国内销售网络主要由企业按照销售区域派出的驻点销售人员构建，同时与制药包装机械企业的合作销售也是一种较为普遍的模式。

制药企业在选择药包材品种和供应商时，首先要进行六个月的药品稳定性试验，对供应商的生产环境、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管理体系文件都要进行现场考察，并将报告作为附件向药监局提出补充申请，评估周期较长，评估费用较高，导致制药企业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因此，一旦进入制药企业的供应商名单，就对新进入者形成一种壁垒；同时，制药企业选定某种包装机械后，与之配套的药包材的选择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包装机械企业推荐的影响，包装机械企业为了保证包装材料与包装机械的适应性，减少调试时间，往往选择熟悉的品牌包装材料生产企业与之配套，与包装机械企业的合作也加强了药包材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完善产品质量体系建设为核心，以扩大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和丁基橡胶塞等产品高端市场需求为经营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关注行业前沿技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拓宽研究领域，通过对材料配方及各组份的深入研究开发新产品，不断抢占技术制高点。同时，将以政府新医改政策的深入推进为契机，不断克服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壁垒，不断增强在技术、质量、服务、产品方面的竞争优势，以差异化服务和价值营销战略持续巩固和扩大在医药包装行业的领先地位，不断引领行业向前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比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也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书面决定等。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经营期限变更、三会及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拟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责任。

综上，目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

则等其他制度作出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九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公司当前规模较小，并未制定专门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目前公司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基本可以涵盖经营的各方面，业务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各项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中。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未来将适时建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的瑕疵已经整改。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规范；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结束；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全，档案保管良好；三会各项文件均能够正常签署；未曾发生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属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目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已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股东严格分

开。

1、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研发、采购、业务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3、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只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4、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具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相应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

司

编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盛业华持有其 80% 股份，盛业华之妻沈学华持有 20% 股份	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电加热器材、高低压互感器；自限温伴热带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包装材收购。
2	安徽华能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盛业华持有其 19.94% 股份，盛业华之妻沈学华持有 3.69% 股份，盛业华控制的华能电缆持有其 76.37% 股份	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传感器、绝缘材料、套管、高低压电力计量装置、电缆盘具、电缆桥架、电线、电缆、工业电炉及配件制造、销售。
3	安徽睿超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盛业华持有其 25% 股份，盛业华之妻沈学华持有 25% 股份，盛业华控制的华能电缆持有其 50% 股份	一般经营项目：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品种）、超导材料、稀土铝合金材料、无氧铜材、风能设备用新材料、太阳能设备用新材料制造、销售及所需材料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
4	安徽华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盛业华持有 100% 股份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抗生素、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批发；眼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销售；公路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处方药、非处方药、保健食品零售（仅供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消杀用品、卫生用品、化妆用品销售。
5	安徽省无为县华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20% 股份，盛业华担任董事长	小额贷款服务。
6	安徽省无为县农村商业银行	盛业华担任董事 华能电缆持有 4.856% 股份	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和上述关联企业的生产类业务在以下方面存在明细区别：

经营范围方面：华能电缆曾经存在“药用丁基橡胶塞，橡胶制品加工、销售，自限温伴热带加工、销售”，但从未经营过此类业务，为了避免将来出现同业竞争，华能电缆已经修改营业范围，删除“药用丁基橡胶塞，橡胶制品加工、销售，自限温伴热带加工、销售”该项业务，并于2014年8月25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华能医药的主要业务为化学药品及器械的销售，不存在工厂制造的业务流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医用橡胶塞、垫片等医用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有着明显的区别。其余几家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也没有任何交叉的范围。

业务性质方面：公司定位于专业的医用橡胶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医用橡胶塞、垫片等医用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医用橡胶塞、垫片。关联企业的业务为：电缆类、化学药品类、金融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的业务性质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性质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在经营范围方面、业务性质方面存在明细差异，公司产品与上述关联企业的产品不具有可替代性。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盛业华、共同实际控制人沈学华于2014年9月26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9月26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

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款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华能电器的情形，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7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84,485.40 元、221,484.99 元和 319,528.23 元。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的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该借款已于 2014 年 8 月份全部收回，之后不再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盛业华	董事长	22,000,000.00	52.39
2	沈学华	董事	9,000,000.00	21.42
3	叶显保	董事、总经理	0.00	0.00
4	叶明支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5	吴本健	董事	0.00	0.00
6	李勇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7	肖尚军	监事	0.00	0.00
8	杨晓东	监事（职工监事）	0.00	0.00
9	盛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00	0.00
合计			31,000,000.00	73.81

公司管理层中，盛业华与沈学华系夫妻关系，叶明支系盛业华的外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二）公司管理层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人员之间除盛业华与沈学华系夫妻关系、叶明支系盛业华的外甥外，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管理层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9月26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9月18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公司管理层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

(四) 公司管理层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	兼职任职
1	盛业华	董事长	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华能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省无为县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
			安徽华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沈学华	董事	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安徽睿超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3	吴本健	董事	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4	李勇	监事会主席	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办主任、副总经理
5	盛勇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管理层对外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盛业华、沈学华存在对外投资情况，投资详细情况参见“五、同业竞争”中的“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部分，不存在投资公司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其他管理层不存在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内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良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良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第一次变更后	变更原因	第二次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4 年 9 月	执行董事盛业华 总经理肖广华 监事刘明法	董事长盛业华 董事沈学华 董事、总经理叶显保 董事、副总经理叶明支 董事吴本健 监事会主席陶成法 监事肖尚军 监事（职工监事）杨晓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盛勇	整体变更	董事长盛业华 董事沈学华 董事、总经理叶显保 董事、副总经理叶明支 董事吴本健 监事会主席李勇 监事肖尚军 监事（职工监事）杨晓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盛勇	个人原因

第一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新增管理层均为有限公司员工。第二次监事变更系陶成法个人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此变更为李勇。因此最近两年一期公

司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0942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7,911.52	1,182,752.98	870,36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58,534.33	8,094,515.70	3,724,317.35
应收账款	16,962,665.74	17,512,438.77	18,159,334.33
预付款项	70,480.84	413,304.78	1,698,069.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9,857.10	1,116,325.14	358,925.55
存货	5,146,452.91	6,332,902.37	6,554,50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005,902.44	34,652,239.74	31,365,525.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726,428.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170,621.90	7,644,368.73	8,711,657.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21,082.48	1,367,471.81	1,400,757.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112.09	621,109.51	390,31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05,244.74	9,632,950.05	10,502,725.27
资产总计	77,411,147.18	44,285,189.79	41,868,250.4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49,065.20	3,739,062.26	2,050,276.2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81,443.42	1,992,287.60	1,994,220.55
应交税费	1,186,807.26	899,153.75	566,478.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967,862.73	3,136,295.96	3,787,46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385,178.61	9,766,799.57	8,398,43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5,385,178.61	9,766,799.57	8,398,43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873,9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47,931.43	-5,481,609.78	-6,530,184.52
股东权益合计	52,025,968.57	34,518,390.22	33,469,815.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411,147.18	44,285,189.79	41,868,250.4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21,658.13	36,147,968.95	33,404,232.50
减：营业成本	12,276,253.10	29,715,125.85	28,284,016.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307.92	230,197.91	207,513.10
销售费用	554,221.16	1,168,021.27	1,512,874.15
管理费用	1,433,721.50	2,202,216.87	2,274,470.56
财务费用	630,366.39	229,847.11	107,290.25
资产减值损失	264,010.30	1,461,822.31	230,007.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46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240.54	1,140,737.63	788,061.20
加：营业外收入	400,965.49	53,530.86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8,038.16	4,128.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206.03	1,186,230.33	783,933.16
减：所得税费用	131,527.68	137,655.59	277,064.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678.35	1,048,574.74	506,868.7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3,678.35	1,048,574.74	506,868.7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0,857.89	14,873,508.58	15,292,31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576.25	227,302.46	831,65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2,434.14	15,100,811.04	16,123,97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5,873.56	5,652,857.59	15,451,621.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1,230.74	4,450,035.11	3,077,00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2,879.57	2,961,838.59	2,733,11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203.73	2,679,462.78	3,310,20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5,187.60	15,744,194.07	24,571,95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53.46	-643,383.03	-8,447,97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00.00	28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00.00	28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80.00	84,700.00	52,9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108.01	478,50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34,380.00	740,808.01	531,45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4,380.00	-355,808.01	-249,452.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7,248.00	1,335,000.00	9,6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37,248.00	1,335,000.00	9,6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4,956.00	23,425.86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4,956.00	23,425.86	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2,292.00	1,311,574.14	9,3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158.54	312,383.10	632,57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752.98	870,369.88	237,79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911.52	1,182,752.98	870,369.88

2014年1-7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34,518,390.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34,518,39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4,873,900.00			17,507,578.35
(一) 净利润					633,678.3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3,678.3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4,873,900.00			16,873,9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14,873,900.00			16,873,9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4,873,900.00	-	-	-4,847,931.43	52,025,968.57			

201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6,530,184.52	33,469,81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6,530,184.52	33,469,815.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8,574.74	1,048,574.74
（一）净利润					1,048,574.74	1,048,574.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48,574.74	1,048,574.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5,481,609.78	34,518,390.22	

2012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7,037,053.29	32,962,94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7,037,053.29	32,962,946.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868.77	506,868.77
（一）净利润					506,868.77	506,868.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6,868.77	506,868.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后续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可供出售金融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①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发行方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③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④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⑤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下跌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价的50%,且持续时间超过一年;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价的50%,且持续时间超过一年;⑥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公司在根据以上客观证据判断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损失时,应注意以下几点:①这些客观证据相关的事项必须影响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否则,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能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②公司通常难以找到某项单独的证据来认定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因而应综合考虑相关证据的总体影响进行判断。③金融资产发行方信用等级下降本身不足以说明企业所持的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但是,如果企业将金融资产发行方的信用等级下降因素,与可获得的其他客观的减值依据联系起来,往往能够对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作出判断。④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本身不足以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而应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是否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同时,公司应当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整个期间来判断。如果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从而不能根据其公允价值下降的严重程度或持

续时间来进行减值判断时，应当综合考虑其他因素（例如，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判断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于以外币计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在判断其是否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投资在初始确认时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成本，与资产负债表日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公允价值进行比较，同时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依据：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含 2 年）	5.00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1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依据：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或有证据证明收回风险很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

②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已发出尚未开具发票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6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和专利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11、收入确认核算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政府补助的核算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

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4、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3,404,232.50 元、36,147,968.95 元和 15,321,658.13 元, 2013 年度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7.59%。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15.33%、17.80% 及 19.88%, 报告期内毛利率稳步上升,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一直在下跌。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 506,868.77 元、1,048,574.74 元和 633,678.35 元, 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52%、2.90%和 4.14%, 公司在 2014 年 1-7 月的销售净利率较以前两个年度有所上升, 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 1-7 月对外投资华汇小贷, 确认了营业外收入 390,965.49 元及投资收益 335,462.78 元, 导致公司 2014 年 1-7 月净利率较之前年度提高。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3%、3.08%与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4%、2.99%与

0.97%；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股、0.03 元/股与 0.02 元/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7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06%、22.05%和 32.79%，呈上升趋势，但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7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73、3.55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2.95、2.90 和 0.98，2014 年 7 月末的短期偿债能力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 1-7 月借款 2,000.00 万元收购华汇小贷 20%的股权产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2、1.53 和 0.63，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一方面是因为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期末存在大量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另一方是因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在扩大市场、加大公司的销售规模时并未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严格筛选，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较慢，2014 年公司已逐渐淘汰一部分信用差的客户并加大了对长账龄款项的催收，日后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将会有所好转。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0、4.61、2.14，报告期内存货的周转速度较快。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慢，存货周转率较正常。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53.46	-643,383.03	-8,447,97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4,380.00	-355,808.01	-249,45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2,292.00	1,311,574.14	9,33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158.54	312,383.10	632,572.60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911.52	1,182,752.98	870,369.88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870,369.88 元、1,182,752.98 元和 1,427,911.52 元，较稳定。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47,974.84 元、-643,383.03 元和-182,753.46 元，均为负数，其中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大部分为票据，而采购商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大多为现金支出。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拆借资金给华能电器、购买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产生，2014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较大金额的净流出主要为公司对外投资 20,000,000.00 元获得华汇小贷 20.00%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从华能电缆拆借资金产生。2012 年度公司借入现金 9,630,000.00 元，归还现金 300,000.00 元。2013 年度公司借入现金 1,335,000.00 元。2014 年度 1-7 月公司借入现金 24,637,248.00 元，归还现金 3,500,000.00 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较紧张，但由于能获得借款，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321,658.13	100.00	35,902,167.38	99.32	32,919,051.56	98.55
聚异戊二烯垫片	13,506,136.74	88.15	30,550,186.64	84.51	24,424,104.12	73.12
溴化丁基胶塞	1,815,521.39	11.85	5,351,980.74	14.81	8,494,947.44	25.43
其他业务收入	-	-	245,801.57	0.68	485,180.94	1.45
合 计	15,321,658.13	100.00	36,147,968.95	100.00	33,404,232.5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聚异戊二烯垫片和溴化丁基胶塞。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19,051.56 元、

35,902,167.38 元和 15,321,658.13 元,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同比增长 9.06%。报告期内, 溴化丁基胶塞的收入规模持续下降, 因为溴化丁基胶塞主要用于玻璃输液瓶, 而市场上对玻璃输液瓶的需求逐渐减少所致。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00% 以上, 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发生的废料销售收入,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5%、0.68%, 占比较低。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 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后, 根据客户的订单, 公司组织相关的生产或从仓库准备发货。待客户确认收货后,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同时结转相关成本。

(二)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聚异戊二烯垫片	13,506,136.74	88.15	30,550,186.64	85.09	24,424,104.12	74.19
溴化丁基胶塞	1,815,521.39	11.85	5,351,980.74	14.91	8,494,947.44	25.81
合计	15,321,658.13	100.00	35,902,167.38	100.00	32,919,051.56	100.00

按地区分类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华东地区	7,867,817.09	51.35	17,791,934.56	49.56	15,729,119.93	47.78
华中地区	6,474,358.97	42.26	15,110,897.36	42.09	12,768,977.78	38.79
西北地区	979,482.07	6.39	2,999,335.46	8.35	4,420,953.85	13.43
合计	15,321,658.13	100.00	35,902,167.38	100.00	32,919,051.56	100.00

公司的客户目前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华中地区。

(三) 营业成本的构成

单位: 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7 月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0,850,581.65	73.72	20,722,873.1	69.74	8,038,714.33	65.48
直接人工	2,764,404.00	9.77	3,145,094.00	10.58	1,819,401.00	14.82
制造费用	4,669,030.47	16.51	5,847,158.75	19.68	2,418,137.77	19.70
合计	28,284,016.12	100.00	29,715,125.85	100.00	12,276,253.1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以材料成本为主，2012年至2014年1-7月，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73.72%、69.74%和65.48%。直接材料占比最大，对成本影响最大，报告期内因原材料价格逐期下降，所以原材料占比逐期下降。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收到的生产指令单编制生产计划，生产人员根据生产指令单编制领料单，材料的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直接材料按照领用量直接计入基本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对当月实际发生的车间人员工资、机器设备折旧费、维修费、车间电费等在制造费用中归集，期末结转至生产成本。因直接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且原材料在生产开始时一次就全部投入，因此期末在产品按所耗原材料费用计价法结转在产品成本，将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按完工量与在产品数量之比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其他成本用全部由产成品承担。

公司按照库存商品的种类，采用期末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发出商品的单价，根据当月实际销售数量，结转当期营业成本。

（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321,658.13	35,902,167.38	9.06	32,919,051.56

主营业务成本	12,276,253.10	29,715,125.85	5.06	28,284,016.12
主营业务利润	3,045,405.03	6,187,041.53	33.48	4,635,035.44
营业利润	369,240.54	1,140,737.63	44.75	788,061.20
利润总额	765,206.03	1,186,230.33	51.32	783,933.16
净利润	633,678.35	1,048,574.74	106.87	506,868.77

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略有增长，2014 年 1-7 月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因市场上对玻璃输液瓶的需求减少，导致溴化丁基胶塞的市场需求亦减少，2014 年 1-7 月公司的销售规模略有下降。2013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度增幅为 44.75%，一方面是销售收入增加，另一方面是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增加所致。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5,321,658.13	12,276,253.10	19.88
聚异戊二烯垫片	13,506,136.74	10,984,146.53	18.67
溴化丁基胶塞	1,815,521.39	1,292,106.57	28.83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15,321,658.13	12,276,253.10	19.88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902,167.38	29,715,125.85	17.23
聚异戊二烯垫片	30,550,186.64	25,706,492.28	15.85
溴化丁基胶塞	5,351,980.74	4,008,633.57	25.10
其他业务收入	245,801.57	-	100.00
营业收入	36,147,968.95	29,715,125.85	17.80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919,051.56	28,284,016.12	14.08
聚异戊二烯垫片	24,424,104.12	21,182,240.06	13.27
溴化丁基胶塞	8,494,947.44	7,101,776.06	16.40
其他业务收入	485,180.94	-	100.00
营业收入	33,404,232.50	28,284,016.12	15.33

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5.33%、17.80%和 19.88%，逐期上升。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00%以上，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了公司总体毛利率的变化趋势。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08%、17.23%和 19.88%，逐期上升。其中，

聚异戊二烯垫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13.27%、15.85%和 18.67%，逐期上涨，主要受其原材料异戊二烯橡胶价格下降所致。溴化丁基胶塞的毛利率分别为 16.40%、25.10%和 28.83%，2013 年度毛利率较 2012 年增加 8.7 个百分点，2014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 3.73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溴化丁基胶塞所耗用的原材料溴化丁基橡胶的采购价逐年下降，2013 年度平均采购价较 2012 年度下降约 21.00%，2014 年 1-7 月平均采购价较 2013 年度下降约 11.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出售生产过程中的废料所得收入，报告期内废料收入逐渐减少，是因为公司已研发出将废料回收利用的方法，因此逐渐减少对外出售。因该废料的价值较小，因此成本核算时，不承担任何生产成本，全部生产成本由产成品承担。因此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均为 100.00%。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554,221.16	1,168,021.27	-22.79	1,512,874.15
管理费用	1,433,721.50	2,202,216.87	-3.18	2,274,470.56
财务费用	630,366.39	229,847.11	114.23	107,290.25
营业收入	15,321,658.13	36,147,968.95	8.21	33,404,232.5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3.62	3.23		4.53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9.36	6.09		6.81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4.11	0.64		0.32

销售费用方面，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512,874.15 元、1,168,021.27 元及 554,221.1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3%、3.23%及 3.62%。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下降 22.79%，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支付给外部业务员的佣金较 2012 年度减少约 28 万元，2013 年公司逐渐将交给外部业务员的业务收回，不再采用支付佣金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人员工资、运输费、差旅费、销售佣金等。

管理费用方面，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的管理费用

分别为 2,274,470.56 元、2,202,216.87 元及 1,433,721.5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1%、6.09%及 9.36%。2014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比较之前年度上升较多，一方面是因为 2014 年开始，土地使用税由 2013 年的 7 元/平米上升为 10 元/平米，导致土地使用税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8.00 万元；2014 年 1-7 月中介费用亦较去年增加约 5.00 万元；其次是因为 2014 年 1-7 月的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因此 2014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比较以前两个年度有所上升。

财务费用方面，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07,290.25 元、229,847.11 元及 630,366.3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2%、0.64%及 4.11%，占比较小。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96,297.74 元、182,060.84 元及 644,587.87 元。2014 年 1-7 月利息支出较以前两个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新增 2,000.00 万元借款所致。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66%、9.96%和 17.09%。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2014 年 4 月，公司取得华汇小贷 20.00%股权，2014 年 7 月 31 日根据华汇小贷经审计的 4 月至 7 月经营成果按照 20.00%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335,462.78 元。除此以外，公司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无其他投资收益。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	10,000.00	-
捐赠支出	5,000.00	8,000.00	1,000.00
税收滞纳金	-	38.16	3,128.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90,965.49	43,530.86	-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95,965.49	45,492.70	-4,128.04
所得税影响额	100,241.37	13,382.72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3,678.35	1,048,574.74	506,868.7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46.67%	3.06%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337,954.23	1,016,464.76	510,996.81

股东的净利润			
--------	--	--	--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营业外收入、缴纳的税收滞纳金及对外捐款等。

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1%、3.06%及 46.67%，2012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小，2014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主要为公司 2014 年 4 月受让华能电缆持有的华汇小贷 20%的股权，投资成本 2,000.00 万元。初始投资时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的 20%，差额部分确认营业外收入 390,965.49 元。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	2012 年 5 元/平方米；2013 年 7 元/平方米；2014 年 10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 后余值的 1.20% 计缴	1.2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 年以内 1.00%，1-2 年 5.00%，2-3 年 10.00%，3-4 年 30.00%，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应收票据

种 类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58,534.33	8,094,515.70	3,724,317.3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止到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票款余额 5,958,534.33 元，均为销售货款。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为 3,656,580.00 元，金额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4/2/24	2014/8/24	500,000.00
芜湖市同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4/3/11	2014/9/10	300,000.0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4	2014/10/14	300,000.00
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	2014/4/29	2014/10/29	300,000.00
横店集团医院	2014/2/21	2014/8/18	200,000.00
合计			1,600,000.00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3,655.00	5.76	1,133,655.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48,866.55	90.11	786,200.81	4.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3,101.00	4.13	813,101.00	100.00
合 计	19,695,622.55	100.00	2,732,956.81	13.88

截至到 2014 年 7 月 31 日，对陕西华山制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133,655.00 元，账龄 3 至 4 年为 19,800.00 元，账龄 4 至 5 年为 1,113,855.00 元。由于对方单位已处停业状态，经过多年多次的追讨均无果，目前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青州尧王制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11,871.00 元，账龄在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安徽华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1,230.00 元，账龄在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3,655.00	5.68	1,133,655.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22,559.31	90.25	510,120.54	2.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3,101.00	4.07	813,101.00	100.00
合 计	19,969,315.31	100.00	2,456,876.54	12.30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76,615.71	95.87	717,281.38	3.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3,101.00	4.13	813,101.00	100.00
合 计	19,689,716.71	100.00	1,530,382.38	7.7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585,215.59	63.90	125,852.16	12,459,363.43
1 年至 2 年	3,631,255.00	18.44	181,562.75	3,449,692.25
2 年至 3 年	313,937.02	1.59	31,393.70	282,543.32
3 年至 4 年	1,117,927.49	5.68	349,238.25	768,689.24
4 年至 5 年	1,118,610.00	5.68	1,116,232.50	2,377.50
5 年以上	928,677.45	4.72	928,677.45	0.00
合计	19,695,622.55	100.00	2,732,956.81	16,962,665.74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854,435.87	74.39	148,544.36	14,705,891.51

1 年至 2 年	1,763,483.80	8.83	88,174.19	1,675,309.61
2 年至 3 年	1,197,692.09	6.00	137,589.21	1,060,102.88
3 年至 4 年	1,215,476.10	6.09	1,144,341.33	71,134.77
4 年至 5 年	221,400.00	1.11	221,400.00	0.00
5 年以上	716,827.45	3.59	716,827.45	0.00
合计	19,969,315.31	100.00	2,456,876.54	17,512,438.77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164,719.57	71.94	141,647.20	14,023,072.37
1 年至 2 年	1,940,840.50	9.86	97,042.03	1,843,798.47
2 年至 3 年	2,035,048.69	10.34	203,504.87	1,831,543.82
3 年至 4 年	756,711.00	3.84	381,993.30	374,717.70
4 年至 5 年	764,104.95	3.88	677,902.98	86,201.97
5 年以上	28,292.00	0.14	28,292.00	0.00
合计	19,689,716.71	100.00	1,530,382.38	18,159,334.33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6,962,665.74	17,512,438.77	18,159,334.33
营业收入	15,321,658.13	36,147,968.95	33,404,232.5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0.71	48.45	54.36
总资产	77,411,147.18	44,285,189.79	41,868,250.48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21.91	39.54	43.37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7 月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别为 18,159,334.33 元、17,512,438.77 元及 16,962,665.74 元，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6%、48.45%和 110.71%，占比均较高，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37%、39.54%与 21.91%。2014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较高是因为构成该比例的营业收入仅含 7 个月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在拓展市场规模时，存在一些小的客户回款能力相对较弱，公司已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 2014 年公司已逐渐淘汰一部分信用差的客户并加大了对长账龄款项的催收。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110,406.96

元，占比 36.10%，其中陕西华山制药有限公司、青州尧王制药有限公司、安徽华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合计应收账款 1,946,756.00 元，根据对方企业情况，预计已收不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其余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催收，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已收回约 200.00 万元，剩余款项，根据对方公司资信情况，预计均能收回。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3,452.29	1 年内	32.31
合肥丰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535.38	1 年内	7.23
江苏润阳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894.00	1 年内	3.13
		639,681.80	1-2 年	3.25
六安市新锋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800.00	1 年内	3.19
		570,220.00	1-2 年	2.90
陕西华山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	3-4 年	0.10
		1,113,855.00	4-5 年	5.66
合计		11,375,238.47		57.77

应收上述五家公司的款项均为公司销售聚乙戊二烯垫片和溴化丁基胶塞的收入款项。其中，陕西华山制药有限公司的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此外，其他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较好，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信用账期。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滚存数，款项正常，公司将根据各自信用期限回收相应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2,236.79	1 年内	26.10
安徽双鹤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3,805.17	1 年内	9.93
安徽华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36,027.00	1 年内	1.68
		1,007,359.18	1-2 年	5.04
合肥丰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3,350.00	1 年内	6.73
陕西华山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	2-3 年	0.10
		1,113,855.00	3-4 年	5.58

合计		11,016,433.14		55.16
----	--	---------------	--	-------

其中, 应收华能医药的款项主要为公司与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华能医药签订三方转账协议所致, 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关联方华能医药均有业务往来, 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产品, 形成债务, 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又销售产品给华能医药, 形成债权, 经三方协商一致, 签订三方协议将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务转给华能医药, 该款项华能医药已于 2014 年 7 月份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还清。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6,920.94	1 年内	15.02
安徽双鹤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9,542.17	1 年内	12.75
安徽华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362,855.44	1 年内	12.00
乌鲁木齐市华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4,193.90	1 年内	6.93
陕西华山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	1-2 年	0.10
		1,113,855.00	2-3 年	5.66
合计		10,327,167.45		52.46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预付款项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484.34	26.23	383,304.78	92.74	1,662,766.94	97.92
1-2 年	21,996.50	31.21	-	-	5,302.38	0.31
2-3 年	-	-	-	-	30,000.00	1.77
3 年以上	30,000.00	42.56	30,000.00	7.26	-	-
合计	70,480.84	100.00	413,304.78	100.00	1,698,069.32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项和预付的运输费等。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698,069.32 元、413,304.78 元和 70,480.84 元。其中, 公司 2012 年预付款项余额较高,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2 年资金较充裕, 在采购原材料时, 预付扬州怡丰化工物资有限公司的天然橡胶采购款项和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的聚乙

戊二烯橡胶采购款项，该单位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所购原材料已投入生产。自 2013 年开始，公司为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采购政策基本都是当月采购，下月付款，因而预付款项急剧下滑。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无为县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30,000.00	3 年以上	42.56	电费
南京千社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0,294.50	1-2 年	28.79	材料款
安徽省药品检验所	17,580.00	1 年以内	24.94	检测费
南京普丰化工有限公司	1,120.00	1-2 年	1.59	材料款
安徽省合肥新安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520.00	1 年以内	0.74	代理费
合计	69,514.50		98.6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合肥皖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1,763.78	1 年内	77.85	材料款
扬州怡丰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36,049.50	1 年内	8.72	材料款
无为县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30,000.00	3 年以上	7.26	电费
南京千社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0,294.50	1 年内	4.91	材料款
孝感市鄂职四方模具有限公司	3,271.00	1 年内	0.79	材料款
合计	411,378.78		99.5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扬州怡丰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713,999.94	1 年内	42.05	材料款
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611,280.00	1 年内	36.00	材料款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0	1 年内	6.89	材料款
上海旭化贸易有限公司	94,200.00	1 年内	5.55	材料款
南京华立明科工贸有限公司	38,500.00	1 年内	2.27	材料款
合计	1,574,979.94		92.76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1,761.20	94.82	4,317.61	427,443.59
1 年至 2 年	3,696.56	0.81	184.83	3,511.73
2 年至 3 年	9,890.87	2.17	989.09	8,901.78
3 年至 4 年	-	-	-	-
4 年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10,000.00	2.20	10,000.00	-
合计	455,348.63	100.00	15,491.53	439,857.10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03,695.77	96.49	11,036.96	1,092,658.81
1 年至 2 年	9,890.87	0.86	494.54	9,396.33
2 年至 3 年	300.00	0.03	30.00	270.00
3 年至 4 年	20,000.00	1.75	6,000.00	14,000.00
4 年至 5 年	10,000.00	0.87	10,000.00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143,886.64	100.00	27,561.50	1,116,325.14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4,485.40	85.81	3,344.85	331,140.55
1 年至 2 年	10,300.00	2.64	515.00	9,785.00
2 年至 3 年	20,000.00	5.13	2,000.00	18,000.00
3 年至 4 年	-	-	-	-
4 年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25,000.00	6.41	25,000.00	0.00
合计	389,785.40	100.00	30,859.85	358,925.55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7 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86%、2.52%、0.57%，占比较小。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给华能电器的流

动资金及员工备用金等。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华能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319,528.23	1 年以内	70.17	关联方借款
何俊喜	30,000.00	1 年以内	6.59	备用金
李俊	56,155.40	1 年以内	12.33	备用金
叶明支	28,000.00	1 年以内	6.15	备用金
丁晓龙	10,000.00	5 年以上	2.20	备用金
合计	443,683.63		97.44	

其他应收华能电器的款项为公司借予其的流动资金，华能电器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借款已于 8 月份全部收回。其他为公司借给员工的备用金，其中丁晓龙的借款账龄在 5 年以上，该员工已离职，已全额计提坏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华能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221,484.99	1 年内	19.36	关联方借款
盛业斌	748,422.36	1 年内	65.43	备用金
巫显宏	44,428.20	1 年内	3.88	备用金
王良瑶	38,089.69	1 年内	3.33	备用金
叶明支	28,000.00	1 年内	2.45	备用金
合计	1,080,425.24		94.45	

截至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盛业斌的款项为其从公司借的备用金，盛业斌为公司股东盛业华的堂兄弟，主要负责公司最大客户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维护，因此所借备用金金额较大，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该款项已归还公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华能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284,485.40	1 年内	72.99	关联方借款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内	12.83	投标保证金
叶明支	10,000.00	1-2 年	2.57	备用金
	15,000.00	5 年以上	3.85	备用金
沈学翠	20,000.00	2-3 年	5.13	备用金

丁晓龙	10,000.00	5年以上	2.57	备用金
合计	389,485.40		99.94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378,040.95	-	2,378,040.95	46.21
在产品	30,103.58	-	30,103.58	0.58
产成品	2,361,186.68	-	2,361,186.68	45.88
周转材料	377,121.70	-	377,121.70	7.33
发出商品	-	-	-	0.00
合 计	5,146,452.91	-	5,146,452.91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638,597.40	-	2,638,597.40	41.66
在产品	178,361.71	-	178,361.71	2.82
产成品	3,090,998.16	-	3,090,998.16	48.81
周转材料	320,093.90	-	320,093.90	5.05
发出商品	104,851.20	-	104,851.20	1.66
合 计	6,332,902.37	-	6,332,902.37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888,963.64	-	1,888,963.64	28.82
在产品	636,833.24	-	636,833.24	9.72
产成品	3,403,869.50	-	3,403,869.50	51.93
周转材料	457,449.90	-	457,449.90	6.98
发出商品	167,392.50	-	167,392.50	2.55
合 计	6,554,508.78	-	6,554,508.7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7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6,554,508.78元、6,332,902.37元和5,146,452.91元，2014年7月31日存货

较 2013 年末减少 18.73%，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 1-7 月销售规模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存货的结构比较稳定，原材料和产成品是公司的主要存货，占比 80%以上。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7. 31	核算方法
华汇小贷	20.00	-	20,726,428.27	-	20,726,428.27	权益法
合 计		-	20,726,428.27	-	20,726,428.27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华能电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华能电缆持有的华汇小贷 20.00%的股权，投资成本 20,000,000.00 元，持股比例 20%，同时约定转让时点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根据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比例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20,390,965.49 元。2014 年 7 月 31 日根据华汇小贷经审计的 4 月至 7 月经营成果按照 20%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335,462.78 元。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10-15	5.00	6.33-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一、原价合计	18,517,741.68	144,145.30		18,661,886.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9,105.64			889,105.64
机器设备	16,430,228.46	144,145.30		16,574,37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8,407.58			1,198,407.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06,084.09	1,211,434.16		11,017,518.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3,669.88	28,155.01		221,824.89
机器设备	8,509,861.41	1,175,860.24		9,685,721.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2,552.80	7,418.91		1,109,971.7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11,657.59			7,644,368.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5,435.76			667,280.75
机器设备	7,920,367.05			6,888,652.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95,854.78			88,435.87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一、原价合计	18,661,886.98	14,296,874.56	118,645.13	32,840,116.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9,105.64	14,099,192.00		14,988,297.64
机器设备	16,574,373.76	192,136.75	118,645.13	16,647,865.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8,407.58	5,545.81		1,203,953.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017,518.25	741,069.01	89,092.75	11,669,494.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1,824.89	16,586.31		238,411.20
机器设备	9,685,721.65	716,507.21	89,092.75	10,313,136.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9,971.71	7,975.49		1,117,947.2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44,368.73			21,170,621.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7,280.75			14,749,886.44
机器设备	6,888,652.11			6,334,729.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435.87			86,006.19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及其他。其中，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经营用厂房、办公楼、综合楼；机器设备为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生用设备；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等设备。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7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18,517,741.68元、18,661,886.98元和32,840,116.41元，公司2014年7月末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4年7月华能电缆以名下位于无为县姚沟工业园区的房产（产证号为：房地权姚沟镇字第000052号钢混结构车间一幢，总建筑面积6,960.00平方米；产证号为：房地权姚沟镇字第000051、000053号混合结构综合楼、办公楼各一幢，建筑面积分别为2,152.98、1,970.93平方米）对公司进行增资，导致房屋及建筑物增加14,068,392.00元。

截至到2014年7月31日，公司共有3幢房产：车间一幢，面积6,960.00平

方米、办公楼一幢，面积 1,970.93 平方米及综合楼一幢，面积 2,152.98 平方米。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

类 别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7. 31
一、原价合计	1,664,265.89	3,480,464.00	-	5,144,729.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64,265.89	3,480,464.00	-	5,144,729.8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96,794.08	26,853.33	-	323,647.4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6,794.08	26,853.33	-	323,647.41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7,471.81	3,453,610.67	-	4,821,082.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67,471.81	3,453,610.67	-	4,821,082.48

续上表：

类 别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一、原价合计	1,664,265.89	-	-	1,664,265.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64,265.89	-	-	1,664,265.8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63,508.77	33,285.32	-	296,794.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3,508.77	33,285.32	-	296,794.08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00,757.12	-33,285.32	-	1,367,471.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00,757.12	-33,285.32	-	1,367,471.81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664,265.89 元、1,664,265.89 元和 5,144,729.89 元，公司 2014 年 7 月末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 2014 年华能电缆以其名下土地对本公司增资所致。截至到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使用权面积为 65,223.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递延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2,748,448.34	2,484,438.04	1,561,24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112.09	621,109.51	390,310.56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90,310.56 元、621,109.51 元和 687,112.09 元。公司报告期内的暂时性差异均

由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金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 按组合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00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1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

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748,448.34	2,484,438.04	1,561,242.23
合计	2,748,448.34	2,484,438.04	1,561,242.23

除以上减值准备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从银行进行贷款。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7,296.50	77.60	2,997,306.16	80.16	1,480,806.38	72.22
1年以上	391,768.70	22.40	741,756.10	19.84	569,469.84	27.78
合计	1,749,065.20	100.00	3,739,062.26	100.00	2,050,276.22	100.00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7月31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050,276.22元、3,739,062.26元和1,749,065.20元，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材料未付的款项。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00.00	1年内	16.81
		14,852.00	1-2年	0.85
北京诚联恺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819.40	1年内	10.51
安徽省无为县海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100.00	1年内	9.10
芜湖市华泰五交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786.30	1年内	6.39
安徽省无为县汇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074.50	1年内	3.32
		12,197.95	1-2年	0.70
合计		833,830.15		47.68

其中，应付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诚联恺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华泰五交化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无为县汇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均为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及周转材料的款项，应付安徽省无为县海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的款项，上述企业与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采购材料等应付款的滚存数，公司将根据账期约定逐步支付相应采购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任丘市万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518.00	1-2年	14.75

河北亨平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636.00	1年内	12.29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852.00	1年内	8.96
石家庄替林科技有限	非关联方	304,900.00	1年内	8.15
怀宁县宜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73.54	1年内	4.71
合计		1,826,979.54		48.8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任丘市万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980.00	1年内	8.05
		386,538.00	1-2年	18.85
北京诚联恺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469.40	1年内	15.14
河北亨平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805.00	1年内	14.57
咸丰县创微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631.90	1年内	3.44
上海易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56.00	1年内	2.84
合计		1,289,580.30		62.89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内	20,652,460.35	2,835,491.78	2,807,666.42
1至2年	35,901.00	25,950.00	677,599.87
2至3年	25,950.00	19,128.62	202,099.82
3年以上	253,551.38	255,725.56	100,094.00
合计	20,967,862.73	3,136,295.96	3,787,460.11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华能电缆的暂借款项、应付给业务员的业务保证金及员工的培训押金。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付华能电缆款项余额分别为2,281,519.62元、2,559,110.80元和20,528,591.67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华能电缆的借款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支付利息。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付业务员的业务保证金余额分别1,390,516.49元、436,190.16元和297,101.56元，该部分款项由该业务员负责的单位的应收账款回款后支付。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528,591.67	1 年内	97.91	关联方借款
黎传满	130,631.56	3 年以上	0.62	业务保证金
巫平峰	122,694.18	1 年以内	0.59	业务保证金
安徽大魏装饰工程公司	53,286.00	3 年以上	0.25	工程保证金
潘金梅	35,901.00	1-2 年	0.17	保险赔款
合计	20,871,104.41		99.5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559,110.80	1 年内	81.60	关联方借款
巫平峰	240,479.98	1 年内	7.67	业务保证金
黎传满	150,631.56	3 年以上	4.80	业务保证金
安徽大魏装饰工程公司	53,286.00	3 年以上	1.70	工程保证金
潘金梅	35,901.00	1 年内	1.14	保险赔款
合计	3,039,409.34		96.9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281,519.62	1 年内	60.24	关联方借款
巫平峰	412,426.20	1 年内	10.89	业务保证金
	25,667.10	1-2 年	0.68	
盛业斌	472,535.44	1-2 年	12.48	业务保证金
王良瑶	122,788.55	1-2 年	3.24	业务保证金
	46,468.26	2-3 年	1.23	
黎传满	150,631.56	2-3 年	3.98	业务保证金
合计	3,512,036.73		92.74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50,867.90	337,128.15	366,408.47
企业所得税	660,557.65	525,465.00	262,373.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30.04	10,570.28	13,199.85
城镇教育费附加	9,798.03	6,342.17	7,919.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32.02	4,228.11	5,279.94
水利建设基金	1,840.49	1,294.91	1,650.72
印花税	861.29	636.06	995.88
房产税	2,184.00	13,489.06	-
土地使用税	37,835.84	0.01	-91,349.99
合计	1,186,807.26	899,153.75	566,478.12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873,9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847,931.43	-5,481,609.78	-6,530,18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25,968.57	34,518,390.22	33,469,815.48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由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整体改制设立。2014年8月28日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2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52,025,968.57元，按1.2387:1比率折股，折合4,2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4,200.00万元（肆仟贰佰万元整），余额10,025,968.5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盛业华	2,200.00	52.39	800.00	20.00	800.00	20.00
沈学华	900.00	21.43	400.00	10.00	400.00	10.00
盛玉婷	400.00	9.52				
盛睿	400.00	9.52				
华睿投资	300.00	7.14				
华能电缆			2,800.00	70.00	2,800.00	70.00
合计	4,200.00	100.00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盛业华	持有公司 52.39%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学华	持有公司 21.43%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与盛业华是夫妻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盛业华、沈学华共同控制的企业
安徽华能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盛业华、沈学华共同控制的企业
安徽华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盛业华控制的企业
安徽睿超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盛业华、沈学华共同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无为县华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20.00%股份
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7.14%的股份
安徽省无为县农村商业银行	华能电缆持有 4.856%股份、盛业华担任董事
盛玉婷	持有公司 9.52%股份，为盛业华与沈学华女儿
盛睿	持有公司 9.52%股份，为盛业华与沈学华儿子
叶显保	董事兼总经理
叶明支	董事兼副总经理、为盛业华的外甥
吴本健	董事
陶成法	原监事会主席
李勇	监事会主席
肖尚军	监事
杨晓东	监事（职工监事）
盛勇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华能电缆将位于无为县姚沟镇姚沟工业区的一幢办公楼、一幢综合楼及一幢车间租给公司使用，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确认的租金分别为 811,100.00 元、818,644.00 元及 477,766.00 元，约 6.1 元/平米/月，由于该房屋建筑物所处地方没有活跃的租赁交易市场，因此该关联交易没有市场

价格进行对比。2014 年 7 月华能电缆将此房屋建筑物向公司进行了增资，之后不会再有租赁交易产生。

（2）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华能电缆	644,587.87	100.00	182,060.84	100.00	96,297.74	100.00

报告期内，因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存在从关联方借款，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公司与华能电缆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最高额度人民币分别为 1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和 3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华能电缆向部分银行贷款的资金成本亦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因此该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合理。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产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96,297.74 元、182,060.84 元和 644,587.87 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华能电器	13,285.74	100.00	3,526.56	100.00	9,890.87	100.00

报告期内，因华能电器资金需要，公司借予少量资金给关联方。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公司与华能电器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最高额度人民币 1,000,000.00 元，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9,890.87 元、3,526.56 元和 13,285.74 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企业借贷问题的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禁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借贷属于金融业务，因此非金融机构的企业之间不得相互借贷。公司承诺将来不会再发生类似上述资金拆借的行为。2014 年 9 月 3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对公司

近两年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确认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转让

因华能电缆的主要贷款银行——工商银行要求贷款方不得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发起人，因此 2013 年华能电缆着手将华汇小贷的股权转让给华能橡胶，此次投资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与华能电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华能电缆持有的华汇小贷 20% 的股权，投资成本 20,000,000.00 元，协议约定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转让时点，购买时点华汇小贷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为 20,390,965.49 元，公司因此次股权收购确认营业外收入 390,965.49 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汇小贷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的收入分别为 24,444,433.60 元和 8,229,123.20 元，净利润分别为 16,952,642.30 元和 4,272,945.87 元。2014 年 7 月 31 日根据华汇小贷经审计的 4 月至 7 月经营成果按照 20% 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335,462.78 元。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应收票据:						
华能医药	828,957.50	13.91	-	-	-	-
华能电器	-	-	256,400.00	3.17	-	-
合 计	828,957.50	13.91	256,400.00	3.17	-	-
应收账款:						
华能医药	-	-	1,343,386.18	6.73	2,362,855.44	12.00
合计	-	-	1,343,386.18	6.73	2,362,855.44	12.00
其他应收款:						
华能电器	319,528.23	70.17	221,484.99	19.36	284,485.40	72.99
合计	319,528.23	70.17	221,484.99	19.36	284,485.40	72.99
其他应付款:						
华能电缆	20,528,591.67	97.91	2,559,110.80	81.60	2,281,519.62	60.24
合计	20,528,591.67	97.91	2,559,110.80	81.60	2,281,519.62	60.24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能医药发生的往来主要是公司与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华能医药签订三方转账协议所致，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华能医药均有业务往来，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形成债务，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给华能医药，形成债权，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三方协议将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务转给华能医药，该款项在2014年7月份由华能医药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还清。

公司与华能电器的往来为公司借予其资金，截至到2014年8月末，其他应收华能电器的款项已收回。

公司与华能电缆的往来款项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所需而向其暂借的款项，截至到2014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华能电缆的款项为2,052.86万元，9月份公司已偿还400.00万元，余下约1,652.86万元公司已与华能电缆达成协议，将于2015年6月30日前还清。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除关联方资产转让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上述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租赁、关联方借款均未经执行董事书面决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2014年9月3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对公司近两年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确认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管理层人员作出了承诺“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

的决定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完成增资土地的权证办理，土地证书编号为：无国用（2014）字第0210号宗地工业用地。本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完成增资房产的权证办理，房产证号为：无房字第027965号、无房字第027966号、无房字第027967号。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7月，无为志成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截至2006年8月31日华能电缆应收公司的债权资产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并出具《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对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追溯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6年8月31日华能电缆应收华能橡胶的部分借款和代垫货款及费用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0,305,907.34元。2006年9月5日，华能电缆与盛业华、张剑明、魏柏林、王良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能电缆将其对华能橡胶的2,000.00万元债权转让予盛业华、张剑明、魏柏林、王良瑶。2006年9月6日，盛业华、张剑明、魏柏林、王良瑶以各自持有的对华能橡胶的债权共计作价人民币2,000.00万元转为实收资本。

2014年7月，无为县兴房房地产价格评估所接受委托，对华能电缆拟用于对公司增资的无为县姚沟工业园区的房产（房地权姚沟镇字第000051、000052、000053号）进行评估，并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房产的建筑总面积为11,083.91平方米，房产评估总价值为1,352.73万元。

2014年7月，无为县大地地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华能电缆拟用于对公司增资的土地（无国用（2004）字第874号宗地）进行评估，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土地总面积为27,888平方米，土地评估总价为334.66万元。

2014年9月，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并于2014年8月28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270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000.59	3,069.24	68.65	2.29
非流动资产	4,740.52	5,307.53	567.01	11.9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072.64	2,176.08	103.44	4.99
固定资产净额	2,117.06	2,239.46	122.4	5.78
在建工程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482.11	823.28	341.17	7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1	68.71		
资产总计	7,741.11	8,376.77	635.66	8.21
流动负债	2,538.52	2,538.52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538.52	2,53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2.60	5,838.25	635.65	12.22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有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公司治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盛业华，实际控制人为盛业华、沈学华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73.82%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7.14%的股份，合计持有 80.96%的股份，其中盛业华直接持有公司 52.39%的股份，为公司的董事长，沈学华直接持有公司 21.43%的股份，为公司的董事，华睿投资持有公司 7.14%的股份，盛业华、沈学华合计持有华睿投资 100%的股份。若盛业华、沈学华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欠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同步升级完善以匹配扩大的产能和规模，这将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内部管理，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不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四）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2、1.53 及 0.6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很慢。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 19,689,716.71 元、19,969,315.31 元及 19,695,622.55 元，占当年收入比分别为 58.94%、55.24%和 128.55%，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一直较慢，因此存在一定的形成坏账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表示一方面将加强对账龄较长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催收，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措施；另一方面针对以往信用不好的客户，公司将减少与其合作，在开发新的客户时，将严格考核其信用状况，选择优良客户进行合作，以此来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

（五）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分别 2,281,519.62 元、2,559,110.80 元和 20,528,591.67 元，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 1 年基准利率上浮 3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公司有偿借款全来自于关联方华能电缆，因此公司在还清其借款之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在 9 月份已偿还 400 万元，余下约 1,652.86 万元公司已与华能电缆达

成协议，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还清，以此来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

（六）投资华汇小贷的风险

公司在 2014 年 4 月受让华汇小贷 20% 股权，华汇小贷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服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汇小贷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的收入分别为 24,444,433.60 元和 8,229,123.20 元，净利润分别为 16,952,642.30 元和 4,272,945.87 元，盈利能力较好，若华汇小贷继续保持此盈利能力，对公司将来的利润将会有很大贡献。但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小额贷款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因此公司的投资亦存在较大风险，未来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稳定性。

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将根据华汇小贷的发展情况，考虑是继续持有或转让该投资，尽量避免华汇小贷带给公司的经营风险。

（七）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大型企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其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的产品凭借良好的质量以及较快的出产速度得到客户的认可。近年来，公司为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坏账率，将客户中一些资金不充足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客户剔除，保留那些回款较快的优质客户，因此公司的客户较为单一，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使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企业，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在积极扩大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亦在不断地开发新的优质客户资源，以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度。

（八）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因公司业务的原因，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热塑性弹性体、聚异戊二烯橡胶、异戊二烯橡胶、丁基橡胶、天然橡胶。目前中国国内能提供这些原材料的厂商较多，但是因为其质量参差不齐无法满足公司的要求，因此公司选择了与该行业中产品质量较高的几家供应商长期向其采购原材料。公司为保证其原材料质量导致

公司供应商数量较集中，若公司供应商突然终止与公司的合作，短期内将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提升，公司已积极寻找更多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供应商以供选择，采购采取“货比三家”制度及供应商备选制度，降低对独家供应商的依赖。如果一家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或者供货能力上出现问题，立刻有后备的供应商做替补，降低了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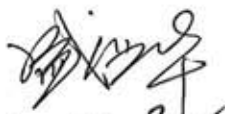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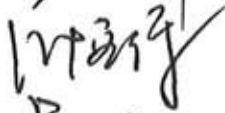
盛业华（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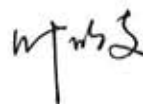
沈兴华（签署）：



叶显保（签署）：



叶明支（签署）：



吴本健（签署）：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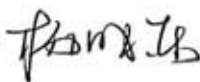
李勇（签署）：



肖尚军（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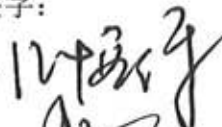


杨晓东（签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显保（签署）：



叶明支（签署）：



盛勇（签署）：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2014年10月26日

授权书

鉴于本人参加中投公司专项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的规定等，特制订如下授权书。

一、授权杜平同志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工作除外），具体授权包括：

（一）权限内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授权事项及权限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二）行使方式：负责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公司文件（含公司内部请示报告、文件和公司对内对外发文）和用印的审批权（包括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由总经理本人行使的法定代表人名章及总经理名章的用印审批权）；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资金使用、费用支付的审批权；遇法定代表人签名可由其被授权人代为签名的情形，在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完毕后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授权蒋元真同志负责公司党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其他工作事项。

三、被授权人在履行授权时，遇到涉及公司全局性、系统性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问题的，应当事先向授权人报告。

四、授权期限。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特此授权。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储晓明

被授权人：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送：公司各位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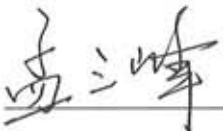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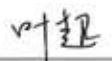
孟三峰



刘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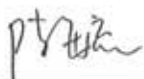


邓建



叶超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毓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12 月 26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朱有彬

工作单位：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342626196912075819

联系电话：13301882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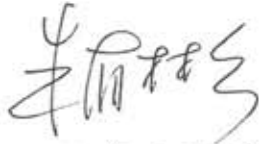
受托人：赵平

工作单位：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130502197109081571

联系电话：13601920524

委托人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因在外地，
现特别授权赵平先生代表本人在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拟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声明、承诺等文件的（机构）负责人处签字。

委托人： 
2014年12月26日

附：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层

应急联系电话：021—60795656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传邦



郑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邓士丹
32060064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黄运荣
320600703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郑文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12月26日